

第一章 北宋翰林學士的制度



第一節 北宋以前翰林學士的發展

一、唐代翰林學士的設立

(一)翰林學士的起源

唐初設立了不少學士，如唐太宗未即皇帝位前的秦府十八學士，唐高宗時的北門學士，以及唐玄宗時的集賢院學士等。這些學士都是當權者為了鞏固自身的權位特地找來的幫手，其後翰林學士就在這種背景下產生，設立之初是為臨時的差遣。於是便有學者主張翰林學士的產生，和這些學士有關。或認為翰林學士直接淵源於唐代的「十八學士」，「十八學士」在當時的首要職責就是應答秦王的詢問，隨著時代的更替，這一職責並沒有消失。¹或將集賢院學士所在的集賢殿視為是翰林學士院之前身。²或認為詞學待詔與唐中期出現的翰林學士有直接淵源關係，翰林院出現後，翰林文詞待詔、翰林供奉即是其後出現的翰林學士的前身。³接下來便以這些唐初設置的文職人員為對象，探討翰林學士的起源。

秦王李世民在未即位為皇帝前，為了和太子建成爭奪皇位，特別

¹ 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11。

² 趙康，論唐代翰林學士院之沿革及其政治影響，《學術月刊》第209期，1986年10月，頁72。

³ 毛蕾，《唐代翰林學士》（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8-13。李福長，《唐代學士與文人政治》（濟南：齊魯書社，2005年），頁223。

在秦王府開文學館，招收才能卓越的文學之士，於是「擢房玄齡、杜如晦一十八人，皆以本官兼學士，給五品珍膳，分爲三番直更，宿於閣下，討論墳典。」⁴這就是唐初著名的十八學士，⁵在玄武門之變中，爲秦王取得了勝利。唐太宗即位後，爲了進一步發揮這些文學之士的政治功能，在宮中設置弘文館。此一新機構的成員，和秦府十八學士大致上重複，這些人「十數年間，多致公輔」。⁶

武則天是中國歷史上惟一的女皇帝，她在唐高宗乾封以後開始掌權，於是「廣召文詞之士入禁中修撰，(元)萬頃與左史范履冰、苗神客，右史周思茂、胡楚賓咸預其選，前後撰列女傳、臣軌、百僚新誠、樂書等凡千餘卷。朝廷疑議及百司表疏，皆密令(元)萬頃等參決，以分宰相之權，時人謂之『北門學士』。」⁷北門學士不是政府正式官員，只是「借學士之名以爲雅稱」。⁸北門學士爲武則天修撰了大量的文化及政治典籍，可以說是武則天的御用文人，⁹例如《少陽政範》、《孝子傳》的修撰，就是爲了責備太子李賢。¹⁰

唐玄宗即位後，始設立集賢院。集賢院爲編修書籍之所，但因設在禁中，又多文學之士，故內廷文書，常令集賢院學士撰述。¹¹由於集賢院學士具有翰林學士掌內制的性質，故學者才會主張集賢院是翰林學士院之前身。

以上各種學士，雖然都是有才能的文學之士，也都負責草擬詔書，但是或屬臨時設置，或兼管其他事務，並沒有專職負責草詔的工作。翰林學士的出現，和唐代翰林院的出現有關。翰林院中的翰林文詞待

⁴ (唐)李肇，《翰林志》，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卷1，頁1。

⁵ 此十八學士分別是，大行臺司勳郎中杜如晦、記室考功郎中房元齡、及于志寧、軍諮祭酒蘇世長、安策府記室薛收、文學褚亮、姚思廉、太學博士陸德明、孔穎達、主簿李元道、天策倉曹李守素、記室參軍虞世南、參軍事蔡允恭、顏相時、著作佐郎天策記室許敬宗、薛元敬、太學助教蓋文達、軍諮典籤蘇勛等，見(宋)王溥，《唐會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64，〈史館下·文學館〉，頁1117。

⁶ (唐)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卷4，頁15。

⁷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新校本)，卷190，〈文苑中·元萬頃傳〉，頁5011。

⁸ (宋)程大昌，《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4，〈南北學士〉，頁74。

⁹ 李福長，《唐代學士與文人政治》(濟南：齊魯書社，2005年)，頁160。

¹⁰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86，〈高宗中宗諸子·章懷太子賢〉，頁2832。

¹¹ 劉健明，〈論唐代的翰林院〉，《食貨月刊》第15卷第7、8期，1986年1月，頁333。

詔、翰林供奉乃是翰林學士的前身。

唐玄宗開元初年設置了翰林院。¹²翰林院的出現，促使集賢院草詔權的轉移。翰林院的成員包括「詞學、經術、合煉、僧道、卜祝、術藝、書弈」之人，¹³可以說是「天下以藝能技術見召者之所處也。」¹⁴這些人稱之為「翰林待詔」。翰林待詔中的詞學之士，經常是受命草擬詔書者，張說、陸堅、張九齡等著名文人，皆於玄宗朝出任翰林待詔，玄宗命他們「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之後玄宗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敕。」¹⁵翰林供奉的出現，標示著詞學之士的獨立，不再和其他各式各樣的翰林待詔雜處，也表示詔書的草擬將由文學之士負責。這點和後來的翰林學士很像，翰林學士只負責內制的草詔工作。唐玄宗開元二十六(738)年別置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由是遂建學士，俾掌內命。」¹⁶清人趙翼說到：「翰林近御清切，故猶冒翰林之名，於是有翰林學士官名，其職乃掌制詔。」¹⁷由此可見翰林學士是由翰林待詔、翰林供奉過渡而來。瞭解其中的關係，便能掌握翰林學士的起源。

(二)翰林學士與唐代政治關係

中國傳統中央官制的演變，往往是由天子私人的、側近的微臣漸漸取得權力，最後攫取了大官的職權，成為公的、正式政府官員；傳統中國的宰相就是在這樣螺旋式循環發展下起伏轉易。¹⁸翰林學士便是憑藉「天子私人」的角色，逐漸在唐代政壇上崛起。

唐代翰林學士的受到重用，與安史之亂有關。《舊唐書》記載：「(肅

¹² (宋)王溥，《唐會要》，卷57，〈翰林院〉，頁977。

¹³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43，〈職官二·翰林院〉，頁1853。

¹⁴ (宋)王溥，《唐會要》，卷57，〈翰林院〉，頁977。

¹⁵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新校本)，卷46，〈百官一〉，頁1183。

¹⁶ (唐)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卷4，頁15。

¹⁷ (清)趙翼，樂保群等點校，《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卷26，〈學士〉，頁501。

¹⁸ 鄭欽仁，〈帝國遺規兩千年—中國政治制度的特色〉，《中國文化新論·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1982年)，頁14。

宗)至德以後，天下用兵，軍國多務，深謀密詔，皆從中出。」¹⁹這裡「天下用兵」指的就是唐玄宗天寶十四(755)載爆發的安史之亂，這場亂事直到唐代宗廣德元(763)年始告平定，歷時9年。這段時間不但是唐朝由盛轉衰的關鍵，也是翰林學士發展的重要年代。身為皇帝倚賴的謀臣，翰林學士權力逐漸加重。例如李泌在唐肅宗開設元帥府時，已「掌樞務。至於四方文狀、將相遷除，皆與泌參議，權逾宰相。」²⁰到了代宗朝，任命李泌為翰林學士，「自給(事中)、(中書)舍(人)以上，及方鎮除拜、軍國大事，(代宗)皆與之議。」²¹後來代宗欲任用李泌為相，他極力推辭，原因何在？可從唐代宗的談話中略見端倪：「機務之煩，不得晨夕相見，誠不若且居密近，何必署敕然後為宰相邪！」²²由此可見翰林學士憑藉和皇帝朝夕相處的機會，不但可以受到皇帝的信任，同時也可藉機掌握權力。難怪李泌不願意為相，執意擔任翰林學士。

德宗朝是翰林學士政治地位達於鼎峰之時，翰林學士開始被尊稱為「內相」。清人王鳴盛說到：「進退人才，機務樞密，人主皆必與議，中書門下之權，為其所奪。」²³此種現象之形成，陸贄為其中的關鍵人物。

陸贄初入翰林，已受皇帝重用。史載：「贄初入翰林，特承德宗異顧，歌詩戲狎，朝夕陪遊。及出居艱阻之中，雖有宰臣，而謀猷參決，多出於贄，故當時目為『內相』。」²⁴翰林學士因此獲得「內相」之尊稱。建中四(783)年爆發涇原兵變，叛軍攻入長安，唐德宗倉惶逃離京城，此時翰林學士陸贄隨侍在側。途中「道途艱險，扈從不及，與帝相失，一夕不至，上喻軍士曰：『得贄者賞千金。』翌日贄謁見，上喜形顏色。」²⁵可見陸贄受德宗之寵待。至奉天，姜公輔進拜宰相。德宗

¹⁹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43，〈職官二·翰林院〉，頁1854。

²⁰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30，〈李泌傳〉，頁3621。

²¹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卷224，〈唐紀四十〉，大歷三年三月壬寅條，頁7199。

²²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4，〈唐紀四十〉，大歷三年三月壬寅條，頁7199。

²³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大化出版社，1977年)，卷74，〈新紀不見王叔文〉，頁788。

²⁴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39，〈陸贄傳〉，頁3817。

²⁵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39，〈陸贄傳〉，頁3817。

愛女唐安公主薨於途中，唐德宗欲厚葬，姜公輔諫曰：「非久克復京城，公主必須歸葬，今於行路，且宜儉薄，以濟軍士。」德宗大怒說到：「姜公輔忽進表章，都無道理，但欲指朕過失，擬自取名。朕比擢拔為腹心，乃負朕如此！」之後陸贄盡力救護姜公輔，公輔仍不能免除貶官的處分。²⁶「時天下叛亂，機務填委，徵發指蹤，千端萬緒，一日之內，詔書數百。」為了平定這場亂事，陸贄「揮翰起草，思如泉注，初若不經思慮，既成之後，莫不曲盡事情，中於機會，胥吏簡劄不暇，同舍皆伏其能。」²⁷陸贄起草之詔書既迅速又切中要旨，頗得同僚之欽佩。這些詔書的能效如何呢？「行在詔書始下，雖武夫悍卒無不揮涕激發」，時人更是認為「德宗克亂平寇，不惟神武之功，爪牙宣力，蓋亦資文德腹心之助焉。」²⁸可見陸贄對亂事之平定亦卓有功績。

王叔文、王伾是順宗朝著名的翰林學士。王叔文和當時吏部郎中韋執誼相善，竟有能力為韋執誼求得宰相之位。²⁹後來唐順宗病重，已經「不復關庶政，深居施簾帷」，³⁰於是天下事皆送往翰林學士院處理。本應由宰相決策，翰林學士草詔的局面為之扭轉，變成「王伾往來傳授，王叔文主決斷，韋執誼為文誥」。³¹就在這種情況下，王叔文以翰林學士的身分展開著名的永貞革新。此次改革的失敗，和王叔文被削翰林學士一職有關。史載：

時宦官俱文珍惡其弄權，乃削去學士之職。制出，叔文大駭，謂人：「叔文須時至此商量公事，若不帶此職，無由入內。」王伾為之論請，乃許三、五日一入翰林，竟削內職。³²

王叔文一聽說自己被削去翰林學士一職，大驚失色，認為自己無法再入皇宮商議國事。可見翰林學士的「天子私人」角色，使其在政治上有所建樹。

憲宗永貞元(805)年，設立翰林學士承旨一職。³³翰林學士承旨往往

²⁶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38，〈姜公輔傳〉，頁3788。

²⁷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39，〈陸贄傳〉，頁3791-3792。

²⁸ (唐)權德輿，《陸宣公翰苑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序〉，頁2上。

²⁹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35，〈王叔文傳〉，頁3734。

³⁰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35，〈王叔文傳〉，頁3734。

³¹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35，〈王伾傳〉，頁3736。

³²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35，〈王叔文傳〉，頁3734-3735。

³³ (唐)元稹，《承旨學士院記》，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卷2，頁8。

「擇年深德重者一人」³⁴充任，為翰林學士之長。承旨的出現，意味著翰林學士參與中樞決策的地位得以正式確立。³⁵之後的穆宗、敬宗、文宗等皇帝，都十分信任翰林學士。至於武宗朝，皇帝特別喜愛宰相李德裕，所以翰林學士的地位不如以往。懿宗之後，宦官主宰晚唐的政局，翰林學士地位更加低落，不過仍有部分翰林學士受到皇帝的重用，例如懿宗朝之韋保衡、昭宗朝之韓偓等。³⁶

唐代翰林學士屬於臨時差遣性質，表現在入院學士的資歷上，各種品秩的官員皆可入充。翰林學士由哪些官員入充？學者說法不一。大部分學者皆主張翰林學士是由品秩較低的官員擔任。³⁷楊友庭則認為這些翰林學士的來源，下至校書郎，上及諸曹尚書皆為之，諸曹尚書的官品並不低。³⁸袁剛指出初任學士者大多是五品以下的官員，如祕書郎、校書郎、起居郎、起居舍人、左右補闕、拾遺、御史臺的侍御史等，其中大多數官員更是屬於七、八、九品的下級官。³⁹這些下級官員，為何會獲得皇帝的重用呢？原因乃是官微階低，剛剛步入仕途的士子，便於控制，因而格外受到皇帝的青睞。⁴⁰毛蕾對此則提出不同的見解，毛氏認為翰林學士的入選，在資歷方面並沒有明確的規定，並且進一步說明，若以唐憲宗即位之時作為前後期的分界點，憲宗之前，多由低級官員擔任，而憲宗之後，郎官等較高級官員大量入選，說明入選翰林的人員，考慮的是個人的行政能力和政治經驗。⁴¹

不管入充官員的官職為何，擔任翰林學士後可謂前程似錦，往往得以位列宰相。下表是岑仲勉關於唐代德宗至懿宗朝翰林學士與宰相資歷關係的分析表：

³⁴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43，〈職官二·翰林院〉，頁1854。

³⁵ 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1。

³⁶ 劉健明，〈論唐代的翰林院〉，《食貨月刊》第15卷第7、8期，1986年1月，頁337-346。

³⁷ 張東光，〈唐宋時期的中樞秘書官〉，《歷史研究》1995年第4期，頁137。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22。

³⁸ 楊友庭〈唐代翰林學士略論〉，《廈門大學學報》1985年第3期，頁106。

³⁹ 袁剛，〈唐代的翰林學士〉，《文史》第33輯，1990年10月，頁112。

⁴⁰ 王永平，〈論翰林學士與中晚唐政治〉，《晉陽學刊》1990年第2期，頁29。

⁴¹ 毛蕾，《唐代翰林學士》(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44-45。

表 1-1：德宗至懿宗翰林學士與宰相統計比較表⁴²

皇帝	翰學人數	翰學位至 宰相者	百分數	宰相	宰相中曾 充翰學者	百分數
德宗	21	7	33	35	5	14
順宗	2	0	0	7	1	14
憲宗	20	9	45	26	9	35
穆宗	11	5	45	12	5	42
敬宗	4	1	25	5	1	20
文宗	27	7	26	20	10	50
武宗	13	6	46	12	7	58
宣宗	26	10	38	22	13	59
懿宗	30	8	27	20	16	80
總計	154	53	32	159	67	42

資料來源：

岑仲勉，〈翰林學士壁記注補〉，《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385。

從表 1-1 來看，唐代於德宗至懿宗朝總共任命了 154 位翰林學士，其中有 32% 的人後來可以位列宰相。翰林學士政治地位日趨重要，孫國棟指出唐德宗以後，翰林學士成爲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的新途徑。這條新途徑的遷轉模式爲由員外郎或郎中加翰林學士，升中書舍人翰林學士，遷工部侍郎或戶部侍郎翰林承旨學士，再進則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⁴³翰林學士承旨爲翰林學士之首，其後轉任宰相的比例更高，詳見表 1-2：

⁴² 關於表中「翰學位至宰相者」與「宰相中曾充翰學者」兩欄人數不同，這是因爲跨朝任職而產生的差異。

⁴³ 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香港：龍門書店，1978年），頁211。

表 1-2：憲宗至懿宗翰林學士承旨與宰相統計比較表

皇帝	承旨	承旨後至 宰相者	百分數	宰相	宰相中曾 充承旨者	百分數
憲宗	10	7	70	26	7	27
穆宗	5	5	100	12	4	33
敬宗	1	1	100	5	0	0
文宗	8	3	38	20	6	30
武宗	4	2	50	12	5	41
宣宗	9	6	67	22	7	32
懿宗	15	6	40	20	12	60
總計	52	30	58	117	41	35

資料來源：

岑仲勉，〈補唐代翰林兩記〉，卷下，《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483。

擔任翰林學士承旨後，遷轉至宰相的比例高達 58%，難怪時人會將其視為宰輔的候選人。唐懿宗咸通十(869)年鄭畋被任翰林學士承旨說到：「禁林素號清嚴，承旨尤稱峻重。偏膺顧問，首冠英賢。今之宰輔四人，三以此官騰躍，其為盛美，更異尋常。」⁴⁴當時宰輔四人，有三個人便是從翰林學士承旨出任，可見其地位之崇高。難怪清人趙翼會以「公輔之先路」來稱讚翰林學士。⁴⁵

二、五代十國翰林學士的發展

(一)五代翰林學士的發展

五代十國為唐末藩鎮割據的延續，為維持政權，必須依賴強大的武力，武人地位因此大為提升，「重武輕文」為普遍現象。後漢史弘肇

⁴⁴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78，〈鄭畋傳〉，頁4631-4632。

⁴⁵ (清)趙翼，樂保群等點校，《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卷26，〈學士〉，頁501。

在朝廷公然宣稱：「安朝廷，定禍亂，直須長槍大劍，至如毛錐子，焉足用哉！」⁴⁶可見文人之不受重視。在這種惟力是親的年代，各朝仍然設有翰林學士，而且與唐代相比，相關制度開始完備，成為宋代翰林學士正式職官化的先聲。以下就列舉五代翰林學士的員額、考試制度、學士院內班序、上朝時間、官印、詔敕格式分別說明之。

首先，翰林學士的員額。晉開運元(944)年六月的敕書記載：「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為兩制，各置六員。」⁴⁷唐代官方對於翰林學士員額並沒有明確的記錄，引發後代學者的爭議。所以這是翰林學士員額的首見記載。

其二，考試制度。長興元(930)年二月，翰林學士劉昫奏：「臣伏見本院舊例，學士入院，除中書舍人即不試，餘官皆先試麻制、答蕃、批答各一道，詩、賦各一道，號曰五題。所試並於當日內了，便具呈納。從前雖有召試之名，而無考校之實，每遇召試新學士日，或有援者，皆預出五題，潛令宿構，無黨援者即日起草，罕能成功。去留皆係於梯媒，得失盡歸於偏黨。今後凡本院召試新學士，欲請權停詩、賦，祇試麻制答，共三道，仍請內賜題目，兼定字數，付本院召試。」⁴⁸學士院的考試，本有詩、賦、麻、制、答五道題目，劉昫指出考試的過程中，易有同黨援引之弊，所以欲將考試內容縮減為麻制答三道，以俾受試者能夠當日完成。

其三，學士院內班序。後唐明宗天成三(928)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敕書：「今後翰林學士入院，並以先後為定準。承旨一員，出自朕意，不計官資先後，在學士之上。」不以官位、官職高低決定班次，乃因翰林學士的選拔是「擢材以居」，來自各式官員。⁴⁹

其四，上朝時間。舊例，翰林學士上朝奏對，如同常參官五日一度起居。後周世宗顯德五(958)年十一月下詔：「翰林學士職係禁庭，地居親近，與班行而既異，在朝請以宜殊。起今後當直、下直學士，並

⁴⁶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1992年，新校本)，卷107，〈史弘肇傳〉，頁1406。

⁴⁷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卷149，〈職官志·右御史臺〉，頁1998。

⁴⁸ (宋)王溥，《五代會要》(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年)，卷13，〈翰林院〉，頁227。

⁴⁹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13，〈翰林院〉，頁226。

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⁵⁰周世宗勤於政事，爲了方便向翰林學士諮詢國家政事，將翰林學士由五日一朝改爲逐日當直，可見翰林學士政治地位日趨重要。

其五，印信。翰林學士本來沒有專屬的印信，唐憲宗元和初，始置書詔印，由學士院主之。⁵¹五代時期，後晉開運三(946)年正月，賜翰林學士院詔書金印一面。⁵²

最後，詔敕格式。根據目的、對象的不同，翰林學士所擬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一般的詔書爲「准翰林志，凡敕書、德音、立後、建儲、行大誅討、拜免三公宰相、命將制書，並使白麻書，不使印。雙日起草，候開門鑰入而後進呈。至隻日，百僚立班于宣政殿，樞密使引案，自東上閣門出，若拜免宰相，即付通事舍人，餘付中書門下，並通事舍人宣示。若機務急速，亦使雙日，甚速者，雖休假亦追班宣示。」⁵³後晉天福二(937)年四月又規定：「今後立妃及拜免三師三公宰相、命將、封親王公主，並降制命，餘從令式。」⁵⁴

翰林學士的職掌原本由中書舍人所負責，唐代曾經討論是否廢置翰林學士一職。唐德宗貞元四(788)年翰林學士陸贄奏曰：「學士私臣。元宗初，待詔內廷，止於應和詩賦文章而已。詔誥所出，本中書舍人之職。軍興之際，促迫應務，權令學士代之。今朝野乂寧，合歸職分，其命將相制詔，請付中書行遣。物議是之。」⁵⁵陸贄雖然身爲翰林學士，不過他認爲以翰林學士掌詔制應該是爲了因應戰爭臨時的需求，現在是承平時，應將草擬詔書之權還歸中書舍人。但德宗並沒有接受此一建議。後晉天福五(940)年九月石敬瑭下令廢置翰林學士院，其公事並歸中書舍人。⁵⁶此次翰林學士遭到廢置之原因，和翰林學士李瀚品行

⁵⁰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13，〈翰林院〉，頁228。

⁵¹ (唐)李肇，《翰林志》，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卷1，頁2。

⁵²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13，〈翰林院〉，頁228。

⁵³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13，〈翰林院〉，頁227。

⁵⁴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13，〈翰林院〉，頁227。

⁵⁵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57，〈翰林院〉，頁979。《唐會要》誤將此事繫於興元四年，考興元只有一年，所以文中所指之「四年」，應該指「貞元四年」。

⁵⁶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13，〈翰林院〉，頁228。

不良有關。⁵⁷晉高祖石敬瑭因李澣「輕薄，多酒失」，一怒之下罷廢了翰林學士。⁵⁸不過四年後，晉少帝基於草擬詔書的機密性，翰林學士便又復置，史載：

晉開運元年六月，敕：「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為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權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嚴，將使從宜，卻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⁵⁹

此詔書點明了詔令的發布「必在深嚴」，晉高祖一時因為臣子行為不佳，怒將翰林學士廢除，使往後的皇帝在擬制詔書時，身邊失去了商量的對象，故於開運元(944)年再度復置翰林學士。由此可見，翰林學士是為天子私人，處於重要的參謀位置，不是聽命於宰相的中書舍人可以比擬。此次翰林學士得以復置，和桑維翰的建議有關。晉少帝時，中書令桑維翰再為樞密使，上奏復置學士院，史載：

初，高祖在位時，詔廢翰林學士院，由是併內外制皆歸閣下，命舍人直內廷，數年之間，尤重其選。及維翰再居宥密，不信宿，奏復置學士院，凡署職者，皆其親舊。時議者以維翰相業素高，公望所屬，雖除授或黨，亦弗之咎也。⁶⁰

桑維翰曾於晉高祖幕府中掌書記，出使契丹，爭取契丹對石敬瑭的支援，對於後晉有開國之功。以其功勳之大，請求復置翰林學士，必然成功。桑維翰為何要請求復置翰林學士？此時桑維翰雖然擔任樞密使此一重要職位，不過卻因為經常任用親舊行事，受到內客省使李彥韜、端明殿學士馮玉等人的攻擊，時常向皇帝進奏謗言，致使晉少帝對其「漸見疏忌，將加黜退。」幸賴宰相劉昫、李崧等進言曰：「維翰元勳，且無顯過，不宜輕有進退。」桑維翰乃不至於遭到罷黜。但晉少帝隨即便以馮玉為樞密使，以分其權。⁶¹翰林學士復置後，拜免執政的草詔

⁵⁷ 有學者認為此次罷廢翰林學士院，乃是為了精簡機構。鄭學稼，《五代十國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9。

⁵⁸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卷282，〈後晉紀三〉，天福五年九月丙子條，頁9218。胡三省注文曰：當是時，樞密直學士既罷，僅有翰林學士尚為親近儒生；李澣之酒失，罷之是也，因而罷翰林學士，非也。可見胡三省認為不應該罷廢翰林學士一職。

⁵⁹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卷149，〈職官志·右御史臺〉，頁1998。

⁶⁰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卷89，〈桑維翰傳〉，頁1169。

⁶¹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卷89，〈桑維翰傳〉，頁1167。

權又回歸翰林學士手中。桑維翰立即在學士院安排自己的黨人，不但可以隨時得知執政異動的消息，若他人再度向皇帝進奏不利於己的言論時，桑維翰亦可於草擬詔書之際，藉由同黨翰林學士們的建言，改變皇帝的旨意，以確保自己的地位。由此可見，桑維翰復置翰林學士的請求，著重於確保個人的政治地位。

在崇尚武人，力量就是一切的五代時期，翰林學士在政治上的重要性是否受到影響？茲將五代翰林學士遷轉宰相之例子列表如下：

表 1-3：五代翰林學士擔任宰相分析表

朝代	翰林學士人數	翰林學士後位至宰相者	百分數
後 梁	19	4	21
後 唐	17	6	35
後 晉	17	4	24
後 漢	5	1	20
後 周	13	1	8
總計	71(58) ⁶²	16	23

資料來源：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資治通鑑》、《冊府元龜》、《五代會要》
參考闕道明〈五代翰林學士要錄〉製成，載於闕道明，《中國歷代翰林學士纂要》（新竹：三人出版社，1972年），頁 166-192。

由表觀之，翰林學士在政治上的地位，的確因為時局的動盪而受到影響。從總人數來看，五代翰林學士史籍可考者總計 58 人，之後有 16 人位列宰相，其比例約為 28%。若從朝代來看，五代總共任命 71 人次的翰林學士，後來位列宰相者，僅佔 23%，比較唐代 32% 之翰林學士後來可以位列宰相，比例略為下滑。難怪史弘肇敢口出「文人無

⁶² 五代翰林學士可考者總計 58 人，其中有六人連續充職於不同朝代，分別是後唐之崔胤、和凝、王仁裕，後晉之範質，後漢之張沆、魚從諒；另有七人於前代入院後離職，後代再度入院，分別是盧文度、李懌、竇夢徵、王仁裕、張沆、徐台符、楊昭儉。這些特殊的例子，都在不同朝代裡，再次予以計算，故本表總計之翰林學士人數，和實際人數有所差異。

用」的狂言。此外，值得注意的一點，這些後來位列宰相的翰林學士們，例如後梁之張策、杜曉、鄭珏、李琪，後唐之馮道、劉昫、趙鳳、李愚、李崧、馬裔孫，後晉之和凝、趙瑩、桑維翰、竇貞固，後漢李濤，後周王溥等人，大多是在君主建國過程中立下汗馬功勞的功臣，待政權穩固後所任命之翰林學士，罕有任相者。可見在五代時期，翰林學士的任相，是君主對於協助其登基者之酬賞。

五代翰林學士的職掌，計有起草詔書、擔任皇帝顧問、選拔國家人才等。和唐代相比，其職掌仍十分重要。

起草詔書，是翰林學士的基本職掌。若皇帝之詔令內容有所不宜，翰林學士往往當面勸戒皇帝。貞明二(916)年七月，後梁末帝爲了嘉獎吳越王錢鏐「貢獻之勤」，下令加錢鏐爲諸道兵馬元帥。大臣們卻以錢鏐之入貢「利於市易，不宜過以名器假之」，翰林學士竇夢徵更是拿著任命詔書向皇帝哭泣，因而被貶爲蓬萊尉。⁶³後唐莊宗帝之皇后貪圖張全義貢獻之財貨，拜其爲父。明日，皇后命翰林學士趙鳳草詔書以謝全義，趙鳳向皇帝密奏：「自古無天下之母拜人臣爲父者。」皇帝雖然嘉獎趙鳳正直，但仍然下詔行之。⁶⁴

爲皇帝提供意見，解決皇帝的問題，是翰林學士的另一職權。後梁末帝在一次的宮廷宴會中向大臣們問道：「俱掌王言，何以分別內外？」翰林學士李懌對曰：「王言本舍人所掌，祇自肅宗舉兵靈武後，軍中逐急，時令翰林學士草詞，自後乃分職。命將相辭內，群臣辭外，其實一也。」⁶⁵後晉翰林學士程遜、和凝、張厲等人上書言改革十三事，受到皇帝採納，下詔有司商議施行。⁶⁶周世宗爲求治道，於顯德二(955)年四月下詔求言，翰林學士承旨徐台符以下二十餘人，各撰爲君難爲臣不易論、平邊策以進。大部分的策論「率以修文德、來遠人爲意」，惟陶穀與竇儀、楊昭儉、王樸等人「以封疆密邇江、淮，當用師取之。」

⁶³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69，〈後梁紀四〉，貞明二年七月壬戌條，頁8803。

⁶⁴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73，〈後唐紀二〉，同光二年十二月庚午條，頁8928。

⁶⁵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香港：中華書局，1960年)，卷550，〈詞臣〉，頁20上。

⁶⁶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553，〈獻替二〉，頁11下-13上。

周世宗採取陶穀等人之意見，堅定攻取淮南之意。⁶⁷

選拔國家人才，亦是翰林學士的重要職掌，以翰林學士知貢舉是常見的事情，若以他官知貢舉，皇帝往往命翰林學士覆試之。後唐莊宗同光三(925)年，詔命翰林學士承旨盧質覆試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人，原因乃是認為符蒙正等人「尚幹浮議」。⁶⁸後周顯德五(958)年，世宗以右諫議大夫劉濤知貢舉，劉濤此次「選士不當，有失用心」，受到貶官的處分。之後皇帝命翰林學士李昉覆試新及第進士劉坦已等人。⁶⁹這些都是皇帝命翰林學士重新覆試新科進士的例子。

國家選拔人才的標準，經常以翰林學士為榜樣。後唐明宗長興元(930)年六月，常侍張文寶知貢舉。此次貢舉結果，中書奏落進士數人，於是請詔命翰林學士院作一詩一賦給禮部，作為應試舉人的範本。學士竇夢徵、張礪撰寫格詩格賦各一後，送交中書，卻未得宰相的滿意。竇夢徵等人再請李憚為之，李憚笑而答曰：「李憚識字有數，頃歲因人偶得及第，敢與後生髦俊為之標格！假令今卻稱進士，就春官求試，落第必矣。格賦格詩，不敢應詔。」此言獲得時人的稱讚。⁷⁰

五代政局動盪不安，君主大多倚重武人治理國家，翰林學士的地位大為下降，甚至一度遭到廢除。翰林學士的復置，也說明了君主對翰林學士的依賴，足堪證明「馬上得天下，不能馬上治天下」的道理。同時翰林學士相關制度逐漸形成，有利翰林學士擺脫臨時差遣的性質，終於在宋代成為政府正式官職。

(二)十國翰林學士的發展

五代十國時期，十國泛指與五代相始終的其他割據政權。這些國家有割據於南方的吳、吳越、閩、南漢、荆南(後唐時改稱南平)、楚、前蜀、後蜀、南唐等，以及立國於北方的北漢。這些國家當中，只有荆南沒有設置「學士」的官名。而楚和吳越兩國因為奉中原正朔，因此並未設置翰林學士，但是仍有類似的學士官，如楚武穆王馬殷將翰

⁶⁷ 《宋史》，卷269，〈陶穀傳〉，頁9237。

⁶⁸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卷32，〈後唐莊宗本紀六〉，頁447-448。

⁶⁹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卷118，〈後周世宗本紀五〉，頁1571。

⁷⁰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卷92，〈李憚傳〉，頁1224。

林學士更名為文苑學士、⁷¹楚文昭王開天策府的十八學士、⁷²吳越忠懿王時的通儒院學士等，⁷³其重要性不亞於翰林學士。其餘國家大都建號稱帝，所以設有翰林學士一職。茲將十國翰林學士的大概情況列表於後：

表 1-4：十國翰林學士一覽表

國名	皇帝	翰林學士	翰學後至宰相者
吳國	高祖	殷文圭 沈顏	
	睿帝	陳濬	
南唐	烈祖	孫晟 李貽業	◎
	元宗	游簡言	◎
		馮延巳 常夢錫 江文蔚 殷崇義 鍾謨	◎ ◎ ◎ ◎ ◎
後主	徐鉉 刁衍		
前蜀	高祖	張格	◎
		王鐸 王樸 庾傳昌	◎

⁷¹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收錄於(宋)歐陽修撰，《新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新校本)，卷67，〈楚武穆王世家〉，頁12上。

⁷²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68，〈楚文昭王世家〉，頁4下。

⁷³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87，〈吳越崔仁冀傳〉，頁9上；同卷，〈吳越林克已傳〉，頁6上。

	後 主	李 昊 鄭 芝 牛希濟 歐陽彬 毛文晏 李浩弼 劉 贊 盧延讓	
後 蜀	高 祖	李 昊 徐光溥	◎ ◎
	後 主	范禹偁 韓保升 歐陽炯 幸寅遜 歐陽回	◎ ◎
閩 國	惠 宗	周維嶽	
	景 宗	周維嶽 李仁遇 李光準	◎ ◎
南 漢	高 祖	王 宏 梁 嵩 趙 損	◎
	中 宗	鍾有章	
	後 主	黃德昭	
北 漢	世 祖	衛 融 趙 弘 李 暉	◎
	睿 宗	衛 融 趙 弘	◎ ◎

	英武帝	王保衡 ⁷⁴	
--	-----	-------------------	--

資料來源：

《十國春秋》、《長編》

溫運娟，〈十國宰相制度考〉，《十國典制考》(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 232-233。

由此可見，十國大多設有翰林學士一職，這些翰林學士大多是君主未登基之前的心腹謀臣，所以在即位後，便直接援引為翰林學士，往後出任宰相的可能性很高。孫晟、馮延巳等人升遷之迅速，即是最佳的例證。孫晟在吳國時已受到重用，李昇未登基時，對其已信用之，就連代吳禪讓之事李昇也和他商議。李昇登基第二年即援用為翰林學士承旨。⁷⁵馮延巳本於南唐元宗的元帥府裡掌書記，元宗即位即命為翰林學士，次年(保大二年，944年)十二月又晉升為翰林學士承旨，保大四年便位列宰相，可見其升遷之迅速。⁷⁶表中所記載的 43 位翰林學士，就有 18 位後來位列宰相，比例約為 42%，和唐代的 32%，以及中原五代政權的 28% 相較，則高出許多。中原的五代政權更替頻繁，翰林學士政治地位不高，相較之下，其他十國政局反而較為安定，政治比較上軌道，所以翰林學士受到君主較多的倚重。可見翰林學士的發展，和時局的安穩與否息息相關。十國時期，各國君主便以包含翰林學士在內的各式學士和樞密使來分割相權。⁷⁷

十國時期，翰林學士仍然沒有脫離天子私人的角色，除了基本的草詔命、備顧問之外，翰林學士更廣泛地參與各項政治事務，其影響力亦不容小覷。

首先，作為皇帝的近臣，與皇帝唱和遊玩必不可免，翰林學士經

⁷⁴ 王保衡為直學士院。

⁷⁵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27，〈南唐孫晟傳〉，頁5下。

⁷⁶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16，〈南唐元宗本紀〉，頁2上-5下；同書，卷26，〈南唐馮元巳傳〉，頁7。

⁷⁷ 溫運娟，〈十國宰相制度考〉，《十國典制考》(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30。

常參與皇宮宴會。李光準為閩國的翰林學士，經常參與皇帝的宴會，在一次的宴會中「以醉忤旨，命執送都市斬之，吏不敢輒殺，頌繫獄中。明日，(景宗)視朝，召復其位。」另一位翰林學士周維嶽也經歷相同的遭遇。⁷⁸即使在亡國前夕，翰林學士仍伴君主遊樂。前蜀後主咸康元(925)年，翰林學士李浩弼便陪著後主吟詠酬答終日。⁷⁹此外，為了討皇帝開心，翰林學士們時常呈獻個人詩賦作品。南漢王宏工詩賦，曾為高祖作〈白虹化龍賦〉討其歡心，高祖更因此改元白龍。⁸⁰

其次，為國家選拔人才，翰林學士經常知貢舉，主持科舉考試。南唐元宗十分重視人才的選拔，於保大十(952)年二月命翰林學士江文蔚知貢舉。元宗曾問江文蔚曰：「卿知舉取士孰與北朝？」江文蔚答曰：「北朝公薦私謁相半，臣一以至公取才。」可見江文蔚對自己舉薦的人才相當的有信心，同時也得到皇帝的讚美。⁸¹並不是每個翰林學士都像江文蔚般公正，私底下接受請託者大有人在。范禹偁為後蜀翰林學士兼州刺史，其人「性吝嗇，頗以聚財為急」，屢屢向後主要求外放州郡，以利其搜刮錢財。這樣為官之道，後主命其知貢舉，其所得之人才素質亦可想而知。果然當他知貢舉時，「賄厚者登高科，面評其直，無有愧色。」⁸²由此種人物擔任翰林學士，後蜀亡國之日不遠矣。

其三，擔任使臣。翰林學士擁有豐富學識，往往擔任使臣為國爭光。乾德六(924)年十一月，前蜀翰林學士歐陽彬為唐國通好使，促使兩國敦睦友好，得到很好的評價。⁸³不過也有深受皇帝重用，但是卻辱沒了出使的使命。南唐元宗保大十四(956)年，翰林學士鍾謨、文理院學士李德明出使後周，奉表至下蔡行在，稱臣，請求罷兵。同時並獻上金器千兩，銀器五千兩，錦綺紋白千疋，及御衣犀帶茶藥。又奉牛五百頭、酒二千石犒軍。⁸⁴南唐開出如此優渥的條件，但是後周世宗卻不把這些經濟利益看在眼裡。鍾謨等又提出割地的條件，「願獻濠壽等

⁷⁸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92，〈閩景宗本紀〉，頁5下-6上。

⁷⁹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37，〈前蜀後主本紀〉，頁15上。

⁸⁰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63，〈南漢王宏傳〉，頁2。

⁸¹ (宋)陸遊，《南唐書》，收錄於傅璇琮等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卷10，〈江文蔚傳〉，頁5547。

⁸²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53，〈後蜀范禹偁傳〉，頁4下。

⁸³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37，〈前蜀後主本紀〉，頁12上。

⁸⁴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16，〈南唐元宗本紀〉，頁17。

六州以求成。」後周世宗仍不答應退兵。鍾謨不得已，「遣德明歸取表，盡獻淮甸十四州之地，國爲附庸。」後周世宗總算答應退兵。南唐元宗得知鍾謨開出如此賣國的條件，於是「怒斬德明，自是不復議割地。」鍾謨因此滯留後周不回。⁸⁵鍾謨「博學能屬文」，⁸⁶李德明「敏於占對」，⁸⁷二人因此受到南唐元宗的重用。在國家面臨危機時，臨危授命，本指望二人解救國家於危難之中，不料在後周世宗刻意逼之以威後，二人即「戰慄不敢言」，⁸⁸最終無法完成使命，有負元宗的厚愛。

最後，只要是和皇帝有關之事務，往往需要翰林學士從旁協助。翰林學士大多爲學識豐富的文人雅士，有時也被皇帝任命參與軍事事務。例如後蜀李昊的知武寧軍、⁸⁹南唐殷崇義的知樞密院，⁹⁰都以翰林學士承旨的身份主持軍務。此外，南唐李後主欲娶周后之妹小周后，當時沒有迎娶皇后之妹的禮儀，李後主命「太常博士陳致雍考古今沿革，草具婚禮，又命學士徐鉉、知制誥潘佑參定。」⁹¹當時徐鉉、潘佑兩人爭議不下，最後李後主令文安郡公徐遊「評其異同」，徐遊多贊同潘佑之意見，終於順利娶得小周后。

總之，五代十國兵馬倥傯，政事繁雜，是武人地位大爲提高的年代。身爲文士儒臣的翰林學士地位並沒有因此遭到動搖，仍是皇帝身邊倚重的重要參謀人員。後晉時雖一度遭到廢置，不久之後便又復置，更可見翰林學士在君權的施展上佔有重要地位，成爲政府常設的官員。

第二節 北宋翰林學士制度的建立與發展

清人趙翼簡論宋代的翰林學士制度：「(翰林學士)至宋時始定制，資淺者爲直院，暫行者爲權直，而真爲翰林學士者職獨顯矣。」⁹²事實

⁸⁵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26，〈南唐鍾謨傳〉，頁15上。

⁸⁶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26，〈南唐鍾謨傳〉，頁15上。

⁸⁷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26，〈南唐李德明傳〉，頁17上。

⁸⁸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26，〈南唐李德明傳〉，頁18上。

⁸⁹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49，〈後蜀後主本紀〉，頁6上。

⁹⁰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16，〈南唐元宗本紀〉，頁15下。

⁹¹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18，〈南唐後主繼國后周氏傳〉，頁6下-7上。

⁹² (清)趙翼，樂保群等點校，《陔餘叢考》，卷26，〈學士〉，頁502。

上，北宋的翰林學士制度並不是兩、三句話就可以瞭解，以下分爲八個方面來談：一、機構名稱；二、人員組成；三、任命方式；四、草制制度；五、宿值制度；六、保密制度；七、朝服班序；八、俸祿收入。

一、機構名稱

宋代官制以複雜著名，因此宋代的翰林學士制度亦是如此。就翰林學士所在的官署名稱而言，即有學士院、翰林學士院、翰林院、翰林司等不同說法。⁹³葉夢得《石林燕語》記載：

自張洎為學士，始別建學士院于翰林院之南，則與翰林院分而為二，然猶冒翰林之名。蓋唐有弘文館學士，麗正殿學士，故此特以翰林別之。其後遂以名官，訖不可改。然院名至今但云學士而不冠以翰林，則亦自唐以來沿襲之舊也。⁹⁴

葉夢得曾任翰林學士，所以他所說的話大致可信。《宋會要輯稿》裡所引用的宋代國史，使用學士院的名稱，例如「學士院，翰林學士承旨，朝林學士，翰林侍讀、侍講學士。」⁹⁵、「學士院，掌制誥、赦敕、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詞。」⁹⁶《文獻通考》亦以學士院為名稱，⁹⁷故翰林學士的官署正式名稱應為「學士院」。

關於翰林學士院的名稱，則和學士院的官印名稱有關。王應麟於

⁹³ 關於翰林學士所屬機構名稱，朱錫光、林瑞翰、龔延明主張應為「學士院」，見朱錫光，〈宋代學士院翰林學士初探〉，《杭州大學學報》第18卷第2期，1988年6月，頁119-120。林瑞翰，《宋代政治史》（臺北：正中書局，1989年），頁427。龔延明，〈宋代學士院與翰林院、翰林司〉，《文史知識》1993年第11期，頁104。張晉藩、楊果認為是「翰林學士院」，見張晉藩編，《中國官制通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401。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81。顧宏義指出翰林院、學士院、翰林學士院指的是同一個機構，只是用法不同而已。

⁹⁴ (宋)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7，頁96。

⁹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民國25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職官〉6之46上-下，引自《兩朝國史志》。

⁹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50下，引自《神宗正史職官志》。

⁹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萬有文庫本），卷54，〈職官八〉，頁489。

《玉海》談到：「翰林學士院印，景德二年少府監鑄。」⁹⁸周必大《玉堂雜記》記載：「翰苑印以『翰林院學士印』六字爲文，背鑄景德二年少府監鑄。上兩字微刊，自南渡後百司印無此久者。尙書六曹惟禮部印是舊物，然亦元豐改官制後所鑄，蓋文書稍簡，故刊耳。」⁹⁹王應麟雖然擔任過翰林學士，不過僅是直學士院一職，加上他想強調的是這個官印爲景德二年所鑄造。而周必大於南宋擔任多年的翰林學士，後來更官至翰林學士承旨，既然他親眼看到官印，加上《玉堂雜記》裡記載翰林學士諸項制度大多與事實吻合，所以周必大的說法較爲可信。從官印的名稱來看，「翰林院學士印」應該是和翰林學士一樣，沿用唐、五代以來一般人的習慣稱呼。元朝在修纂宋史時，大致也援用此稱呼。¹⁰⁰由此可見，「翰林學士院」應是學士院的另一個稱呼。兩者並沒有衝突，據葉夢得之言，今日「猶冒翰林之名」，學士院的學士既然稱爲翰林學士，那麼在院名冠上「翰林」兩字，亦屬正常。

至於用「翰林院」來稱呼學士院的例子亦不少。《長編》記載：「命知制誥張澹權祇應翰林院事。」李燾於文末注曰：「澹本傳云權直學士院，今從實錄。」¹⁰¹元祐五(1090)年，御史中丞蘇轍建議重新議定皇帝婚禮，於是中書省請令翰林學士以下共議。詔翰林院學士、御史中丞、兩省給(事中)(中書)舍(人)與禮部、太常寺官同共詳議。¹⁰²《曲阜集》裡有授曾肇爲中書舍人兼翰林院學士的制詞。¹⁰³清人徐松所輯《宋會要輯稿》裡，就將宋代的學士院放置在「翰林院」的條目之下。¹⁰⁴翰林院是明清時期政治上重要的機關，許多官員考中科舉之後，大多先在翰林院任職，史載：「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¹⁰⁵《宋

⁹⁸ (宋)王應麟，《玉海》(揚州：廣陵書社，2003年，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卷167，〈宋朝學士院〉，頁27上。

⁹⁹ (宋)周必大，《玉堂雜記》，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卷12，頁133。

¹⁰⁰ 《宋史》，卷162，〈職官二·翰林學士院〉，頁3811。

¹⁰¹ 《長編》，卷14，開寶六年四月壬寅條，頁299。

¹⁰² 《長編》，卷447，元祐五年八月庚申條，頁10757。

¹⁰³ (宋)曾肇撰，(清)曾儼編，《曲阜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4，頁3上。

¹⁰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46。

¹⁰⁵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新校本)，卷70，〈選舉二〉，頁1702。

《宋會要輯稿》是徐松從明代編纂《永樂大典》裡抄寫出來的，所以難免會以當時的稱呼來為宋代的學士院命名。

宋代的確設有翰林院此一機構，不過這個翰林院並非翰林學士所在的學士院，而是一個性質截然不同的內廷機構，北宋時由內侍官掌管，南宋紹興三十(1160)年九月後，改由入內內侍省官掌職。《宋會要輯稿》記載：「翰林院在宣祐門內東廊，掌供奉圖畫、弈棋、琴阮之事，嘗以翰林司兼領。」¹⁰⁶宋神宗時，「翰林院勾當官一人，以內侍省押班、知都充，掌供奉之事，總天文、書藝、圖畫、醫官四局。」¹⁰⁷翰林院之下有四個附屬機構，即翰林御書院、翰林醫官院(局)、翰林天文院(局)、翰林圖畫院。南宋之後略有改易，其下僅轄二個局，即翰林醫官院、翰林天文局。由此可見，宋代的翰林院，其性質和唐代設立的翰林院並無不同，同樣是文人待詔之所。不同的是，唐代翰林院中仍有負責內制之草擬人員，宋代已經將此一職能劃歸學士院掌管。

同樣以翰林為名的，宋代還有一個名為「翰林司」的機構。翰林司「在大寧門內掌供御酒、茗、湯、果及游幸宴會內外筵設，兼掌翰林院。」¹⁰⁸可見翰林司為內廷供奉茶酒、果實等的機構，因此又名曰茶酒司。¹⁰⁹其機構成員設有「勾當官四員，以諸司使、副使及內侍充、兵校三百人、藥童十一人。」¹¹⁰可見其成員多由武臣、內侍擔任，和學士院、翰林院之成員，亦有明顯的不同。

二、人員組成

宋代的學士院諸項制度沿襲自唐代，變動較少，「自國初至元豐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實，多所釐正，獨學士院承唐舊典不改。」¹¹¹不過北宋翰林學士制度仍具有其獨特性，最重要的一點便是翰林學士成為

¹⁰⁶ 《宋會要輯稿》，〈職官〉36之95上。

¹⁰⁷ 《宋會要輯稿》，〈職官〉36之95上，引神宗正史職官志之記載。

¹⁰⁸ 《宋會要輯稿》，〈職官〉21之8上。

¹⁰⁹ (清)周城撰，單遠慕點校，《宋東京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卷3，〈諸司〉，頁41。

¹¹⁰ 《宋會要輯稿》，〈職官〉21之8上。

¹¹¹ 《宋史》，卷162，〈職官二·翰林學士院〉，頁3812。

政府正式設置的職官，已擺脫唐代「臨時差遣」的性質。北宋學士院的成員計有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直學士院、權直學士院以及佐理人員等。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翰林學士承旨

唐憲宗永貞元(805)年，命鄭絪為翰林學士承旨，是為學士承旨設立之始。宋代亦沿襲之，設有學士承旨一人。「承旨，不常置，以院中久次者一人充。」¹¹²不過亦有兩人同時被任命為承旨的情形，太平興國八(983)年五月，李穆、宋白同時「以中書舍人拜承旨。」¹¹³元祐四(1089)年九月，鄧潤甫、蘇頌同時擔任翰林學士承旨。¹¹⁴整個北宋朝，總計任命 40 位翰林學士承旨。¹¹⁵宋初為差遣職，元豐改制後成為職事官名，官品為正三品。上朝議事時，合班之制位於翰林學士之上。¹¹⁶翰林學士承旨別名為翰長、學士院長。¹¹⁷唐代設置翰林學士承旨，專掌「大誥令、大廢置、丞相之密畫、內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專受專對，他人無得而參」，¹¹⁸可見唐代承旨並「不責以翰墨之勞。」¹¹⁹宋代承旨則不同，僅是資歷的象徵，其工作內容和翰林學士並無不

¹¹²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46下。

¹¹³ (宋)不著撰人，《學士年表》，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卷10，頁76。但是考證相關史書，李穆最早可能於太平興國八年六月拜承旨，宋白則於至道元年四月拜承旨，兩人應該只是同時擔任翰林學士，而非承旨。

¹¹⁴ 鄧潤甫與蘇頌的例子，是一個特殊的情況。鄧潤甫於元祐二年八月以母喪去位，元祐四年九月喪除，起復為翰林學士承旨。不久即遭到權給事中梁燾的攻擊，於是詔鄧潤甫別有差遣，九月廿二日，除吏部尚書，十月三日出知亳州。而蘇頌於元祐四年五月出任翰林學士承旨，於是就出現同時有兩名翰林學士承旨的特例。不過朝廷在鄧潤甫起復之初，便下詔將另予鄧潤甫其他差遣，所以此時鄧潤甫僅是帶著原官，等待新職。參見《長編》，卷433，元祐四年九月己丑條，頁10443-10444；卷434，元祐四年十月己亥條，頁10455。

¹¹⁵ 北宋總計任命40位的翰林學士，按時間先後順序分別是陶穀、李昉、李穆、扈蒙、蘇易簡、宋白、晁迥、李維、劉筠、盛度、章得象、石中立、丁度、王堯臣、王拱臣、楊察、孫抃、宋祁、張方平、王珪、韓維、鄧潤甫、蘇頌、蘇軾、曾布、蔡京、蹇序辰、郭知章、張康國、鄧洵仁、強淵明、蔡薳、王黼、馮熙載、王安中、李邦彥、宇文粹中、王孝迪、郭三益、吳玘。

¹¹⁶ 《宋史》，卷168，〈職官八·合班之制〉，頁3988、3992。

¹¹⁷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學士院門〉，頁43。

¹¹⁸ (唐)元稹，《承旨學士院記》，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卷2，頁8。

¹¹⁹ (宋)崔敦詩，《玉堂類稿》(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成初編)，卷6，〈賜周必大辭免兼翰林學士承旨不允詔〉，頁41。

同，亦須起草各種詔書。例如宋仁宗慶曆五(1045)年罷免宰相杜衍的制書，便是出自翰林學士承旨丁度之手。¹²⁰韓維於神宗朝擔任翰林學士承旨，時京師久旱不雨，命維草詔求直言。¹²¹

(二)翰林學士

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設立學士院，並置翰林學士。北宋承襲唐制，宋初設置的翰林學士以六人爲限，元豐改制以後，員額縮減爲二人。關於宋初翰林學士的員額，學者有定員與不定員二種說法。主張定員說者，認爲翰林學士以六員爲限；¹²²採取不定員說法者，指出翰林學士的員數從一人到七人不等，其中以四人至六人較爲常見。¹²³亦有採取折衷說法者，山本隆義認爲宋初到神宗時爲不定員，但是在國勢較安定時，採取六員之制，同時仁宗時和南渡以後，正除者愈來愈少。¹²⁴山本隆義的說法值得商榷，他指出仁宗時翰林學士正除者愈來愈少，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宋仁宗朝是整個北宋任命最多位翰林學士的朝代，除了和仁宗在位較久之外，仁宗朝是真正落實翰林學士六員之制的時期，甚至有員額超過爲七人，被稱爲「員外學士」的情形，直院、權直院的情形反而不常見。

唐代翰林學士是否有定員？學者意見不一。至於五代，因爲後晉開運六年的敕書明確指出爲定員六人，故並無爭議。宋代的爭議主要

¹²⁰ 《長編》，卷154，慶曆五年正月乙酉條，頁3741。

¹²¹ (宋)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四部叢刊)，卷10之2，〈門下侍郎韓公維〉，頁238。

¹²² 柯昌基，〈宋代中樞的秘書制度〉，《中國史研究》1986年第4期，頁90。龔延明，〈宋代學士院名物制度志略〉，《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2期，頁52。顧宏義〈北宋學士院若干制度考辨〉，《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6期，頁57。張東光，〈唐宋時期的中樞秘書官〉，《歷史研究》1995年第4期，頁140。徐茂明，〈宋代翰林學士院諸制度述論〉，《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3期，頁93。

¹²³ 林瑞翰，〈宋代官制探微〉，《宋史研究集》第9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年)，頁222。楊果，〈翰林學士與宋代政治初探〉，《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七年年會編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54。朱錫光，〈宋代學士院翰林學士初探〉，《杭州大學學報》第18卷第2期，1988年6月，頁122。趙小軍，〈宋代翰林學士承旨述論〉，《晉陽學刊》2003年第4期，頁64。

¹²⁴ 山本隆義，〈唐宋時代に於ける翰林學士について〉，《東方學》第4期，1952年6月，頁35。

在宋初至元豐改制這段時間。此時期翰林學士的員額情況，史料的記載不一，爭議也隨之產生。關於定員說的記載，如宋人章如愚認為「翰林學士襲唐制，以六員為額。」¹²⁵清人錢大昕指出「宋初翰林學士亦六員。」¹²⁶關於不定員的記載，如元人馬端臨主張：「宋翰林學士不定員。」¹²⁷即使是同一部書，記載也不相同，《宋會要輯稿》記載「學士六員」，但隨後又云「學士無定員。」¹²⁸前後相互矛盾。就連宋朝著名的史學家李燾和李心傳，主張亦不相同。

李燾《長編》記載：

起居舍人、知制誥呂溱，工部郎中、知制誥、兼侍講、史館修撰王洙，並為翰林學士。故事，翰林學士六員，時楊察、趙概、楊偉、胡宿、歐陽修並為學士，於是察加承旨，溱及洙復同除學士，洙蓋第七員也。溫成皇后之喪，洙鉤撫非禮，陰與石全彬附會時事，陳執中、劉沆在中書，喜其助己，故員外擢洙。議者非之。¹²⁹

這段記載中，李燾明確指出翰林學士定額六員為宋代慣例。在此之前，翰林學士已有楊察、趙概、楊偉、胡宿、歐陽修等五人，加上呂溱、王洙，便為七人，人數已超過宋代的慣例，故王洙被時人批評為「員外學士」，這是宰相陳執中等人為了酬謝王洙助己而開的特例。

李心傳為了反駁李燾這項說法，於《舊聞證誤》裡舉出三個例子，說明宋初的翰林學士出現七人的情形，並非偶發的特例：

按學士年表，太平興國八年五月，在院學士李文恭、王文安、呂文穆、賈媯民、李言幾，凡五人。而扈日用為承旨，徐鼎臣兼直院，蓋七人也。慶曆八年十二月至皇祐元年三月，在院學士王文安、孫文懿、趙康靖、錢修懿、葉道卿、彭利建及楊公偉，凡七人。嘉祐元年二月至二年七月，在院學士趙康靖、胡

¹²⁵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4，〈總論國初元豐官制〉，頁15下。

¹²⁶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28，〈跋中興學士院題名〉，頁445。

¹²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萬有文庫本)，卷54，〈職官八〉，頁490。

¹²⁸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46下。

¹²⁹ 《長編》，卷177，至和元年九月癸亥條，頁4279。

文恭、歐陽文忠、孫文懿、王文恭、曾宣靖及楊公偉，亦七人，非始於王原叔也。三朝會要云，學士無定員，熹所云蓋據王岐公續會要所書爾。¹³⁰

李心傳所指出的三個例子，今日學者已指出李心傳所舉學士院七員的三個例子，均不能成立。這三個例子裡，實際都只有六個翰林學士在學士院中任職。¹³¹另外，宋人對於宋仁宗至和元(1054)年九月王洙被任命為翰林學士一事，亦頗多責難。至和二(1055)年殿中侍御史趙抃彈劾宰相陳執中時說到：「輔弼之任，須通古今，寡識少文，則取誚中外。至如去年春正以後，制度禮法，率多非宜。蓋執中不知典故，惟務阿諛，熒惑宸聰，敗壞國體。又祖宗朝除翰林學士，素定制，豈宜過多。今執中既不師古，又不詢訪博識之士，惟愚暗自用，遂除至七員。此執中空疏，宜罷免者一也。」¹³²歐陽修在議定兩制員額時談到：「今惟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知制誥，各有定員，其餘學士、待制未有定數。」¹³³是時，歐陽修為翰林學士。皇祐元(1049)年，錢彥遠上書給仁宗，「乞今後自翰林侍讀、樞密直、龍圖閣直等學士及龍圖、天章閣待制，并依翰林學士、知制誥故事，各限定員數，遇有闕方許除授。」¹³⁴皇祐四(1052)年九月，知制誥胡宿欲辭去新任命的翰林侍讀學士，原因是他任知制誥多年，久未能遷為翰林學士。「時(胡)宿居綸閣久次，執政以禁林員足，未議遷補，又逼於物議，因以金華處之。」¹³⁵這些例子顯示，翰林學士確為定員，員額當以六人為限。

再以《學士年表》裡的記載為例，此表記錄了北宋翰林學士的實際任命情形，其中有一員、二員、三員、四員、五員、六員，甚至未任命或七員的情況，而以四~六員較為常見。那麼應如何解釋《學士年表》所記載的北宋翰林學士員額實況？究竟是定員六人，亦或無定員

¹³⁰ (宋)李心傳撰，崔文印點校，《舊聞證誤》(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2，頁25。

¹³¹ 顧宏義，〈北宋學士院若干制度考辨〉，《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6期，頁57。

¹³² 《長編》，卷178，至和二年二月庚子條，頁4308-4309。

¹³³ 歐陽修，〈上仁宗乞限定學士待制員數〉，收錄於(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49，頁537。

¹³⁴ 錢彥遠，〈上仁宗乞限定學士待制員數〉，收錄於(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49，頁536。

¹³⁵ 《長編》，卷173，皇祐四年九月甲寅條，頁4171。

呢？除了《學士年表》的記載有誤之外，翰林學士員額為定員或不定員的說法，兩者之間並沒有衝突。前面提及日本學者山本隆義的說法，他認為宋初到神宗時為不定員，但是在國勢較安定時，採取六員之制。在此可以將其說法稍微做個修正。宋初到元豐改制這段時間，北宋翰林學士的員額應以定員六人為限。這段時間內，翰林學士屬於差遣的性質，所以皇帝會根據其實際需求來任命翰林學士，但北宋有些皇帝，如宋太宗、宋真宗，對於自身才學深具信心，偶然會更改翰林學士草擬詔書的內容。因此員額便有可能低於六人之制，產生《學士年表》記載的現象。

翰林學士於宋初為差遣名，元豐改制後成為職事官名，官品為正三品。翰林、學士、內翰、內相、內制、鳳、坡、翰墨、詞臣、天子私人等稱呼，皆是翰林學士的別稱。

「翰林」、「學士」等名稱，都是翰林學士的簡稱。宋人洪邁談到：「翰林本以六員為額。」¹³⁶嘉祐七(1062)年十二月，宋仁宗幸龍圖閣、天章閣，召輔臣、近侍、三司副使、臺諫官、皇子、宗室、駙馬都尉、主兵官等人觀看祖宗御書。隨後又幸寶文閣，為其撰文，分賜從臣，下及館閣。宋仁宗為此作觀書詩，韓琦等人跟著唱和。群玉殿宴會上，皇帝傳詔學士王珪撰詩序，刊石于閣。¹³⁷

「內翰」是宋人對翰林學士常用的別稱。《玉壺清話》記載：「蘇內翰易簡在禁林八年，寵待之優，夔出夷等。」¹³⁸翰林學士陳彭年進呈政府科場條目，宰相王旦投之於地曰：「內翰得官幾日，乃欲隔截天下進士耶？」¹³⁹王黼在翰苑，某次患病十分危急，國醫皆束手無策。他有二妾名曰豔娥、素娥，侍疾在旁。其中素娥泣曰：「若內翰不諱，我輩豈忍獨生！惟當俱死爾。」¹⁴⁰

「內相」是唐代以來，人們給予翰林學士的美稱。龍圖閣學士劉燁

¹³⁶ (宋)洪邁，《容齋三筆》，收錄於《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12，〈侍從兩制〉，頁560。

¹³⁷ 《長編》，卷197，嘉祐七年十二月丙申條，頁4785。

¹³⁸ (宋)文瑩，《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8，頁77。

¹³⁹ 《宋史》，卷282，〈王旦傳〉，頁9548。

¹⁴⁰ (宋)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6，頁76。

爲人滑稽辯捷，曾與內相劉筠聚會飲茗，問左右曰：「湯滾也未？」左右皆應曰：「已滾。」筠曰：「僉曰繇哉。」燁應聲曰：「吾與點也。」¹⁴¹《鐵圍山叢談》記載：「頃一天府尹，用吏能稱，頗不大博。約五鼓與侍從同坐待漏院舍。忽語於曰：『夜來不能寐，偶讀孟子一卷，好甜。』張(閣)臺卿內相聞，隨答曰：『必非孟子，此定唐書爾。』一座爲哄。」¹⁴²王安中在翰苑，凡草宦官梁師成麻制，必極力作爲好辭美句，褒頌功德，時人謂之「王內相」。¹⁴³

「內制」是針對翰林學士的職掌而來的別稱。《雲麓漫鈔》記載：「翰林學士司麻制批答等，爲內制。」¹⁴⁴范(鎮)蜀公內制，有賜使相判河陽富弼生日禮物，口宣云：「爰茲震夙之旦，故有匪頒之常。」¹⁴⁵

「詞臣」是翰林學士的通稱。國初文章，惟陶尚書穀爲優，以朝廷眷待詞臣不厚，乞罷禁林。¹⁴⁶太祖初有事於太社，時國中墜典多或未修，太社祝文亦亡舊式，詔詞臣各撰一文，謄錄糊名以進。¹⁴⁷宋太宗曾對宰執、近臣談到：「詞臣，實神仙之職也。」¹⁴⁸

具備「天子私人」的身分，是翰林學士得以受到皇帝重用的主因。宰相章惇喜著道服會見賓客，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見之曰：「某待罪禁林，實天子私人，非公僚佐，藉人微，顧不辱公乎？」¹⁴⁹熙寧初，中書議定更改宗室條制，召學士王(珪)禹玉草制。禹玉辭曰：「學士，天子私人也。若降詔付中書施行，則當草之。今中書已議定宗室事，則當使舍人院草敕爾。學士非所預，不敢失職也。」¹⁵⁰

¹⁴¹ (宋)吳處厚撰，李裕民點校，《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6。

¹⁴² (宋)蔡條，《鐵圍山叢談》，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三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4，頁3081。

¹⁴³ (宋)蔡條，《鐵圍山叢談》，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三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6，頁3119。

¹⁴⁴ (宋)趙彥衛撰，傅根清點校，《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5，頁82。

¹⁴⁵ (宋)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6，頁208。

¹⁴⁶ (宋)文瑩，《續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75。

¹⁴⁷ (宋)文瑩，《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1，頁5。

¹⁴⁸ (宋)蘇易簡，《續翰林志》上，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卷8，頁61。

¹⁴⁹ (宋)蔡條，《鐵圍山叢談》，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三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2，頁3062。

¹⁵⁰ (宋)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卷9，頁128。

「鳳」、「坡」、「翰墨」等，皆是翰林學士的別稱。太宗時，宋白、賈黃中、李至、呂蒙正、蘇易簡五人同時拜翰林學士，翰林學士承旨扈蒙贈之以詩云：「五鳳齊飛入翰林。」¹⁵¹葉夢得指出「坡」為翰林學士的俗稱，蓋唐德宗時嘗移學士院於金鑾坡上，故亦稱「鑾坡」。¹⁵²葉適談到宋孝宗選任官員情形時說到：「上不察焉，怒其不為實而不喜其為名，又從而廢之，是以廉退者不在焉，骨鯁者不在焉，蘊藉溫雅沈厚老成以局度器識自許者，舉不在焉。故諫官、御史無人焉，翰墨、制誥或無人焉，大哉至于丞相之位或無人焉。」¹⁵³

至於北宋翰林學士是否必須帶知制誥的官銜，先於此處加以說明。翰林學士帶知制誥銜，開始於唐，「未知制誥者不作文書」，¹⁵⁴以別於不草擬文書的翰林學士。北宋亦沿襲之。宋人徐度《卻掃編》提及，元豐改制前，翰林學士「多有別領他官，如開封府、三司使之類者，不復歸院供視草之職，故御內必帶知制誥，則掌誥命者也。官制後，雖不領他職，然猶帶知制誥如故。」¹⁵⁵另外，謝克家亦說到：「翰林學士祖宗時若兼領他官，止與職名同。元豐官制，既專典內制則必帶『知制誥』三字，此不易之制。」¹⁵⁶不過亦有例外的情況，宋初如果以本官階為中書舍人者，則不帶知制誥，因為中書舍人本來就負責草擬詔書。元豐改制後，中書舍人專掌外制，所以翰林學士不會再有本官為中書舍人的情形，故負責內制的翰林學士必帶知制誥。話雖如此，有學者指出北宋前期翰林學士均帶知制誥，其兼領他司而不入院宿直者，依然有書詔之責，並視需要而撰寫內制文書，與貼職不同。¹⁵⁷

¹⁵¹ (宋)歐陽修，《歸田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1，頁611。

¹⁵² (宋)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5，頁71。

¹⁵³ (宋)葉適，《水心別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卷3，〈官法上〉，頁3上。

¹⁵⁴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46，〈百官志一〉，頁1184。

¹⁵⁵ (宋)徐度，《卻掃編》，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四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下，頁4520。

¹⁵⁶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53下。

¹⁵⁷ 顧宏義，〈北宋學士院若干制度考辨〉，《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6期，頁58。

神宗以後，翰林學士未必都加知制誥，加知制誥者亦未必不兼他職。¹⁵⁸這種情況，正好與宋代混亂的官制相互呼應，故亦屬正常。

(三)直學士院、權直學士院

「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¹⁵⁹直院、權直的全稱為直學士院、權直學士院，兩類翰林學士在宋代並不常見。直院性質如同正式翰林學士，僅差皇帝正式任命。權直學士院者，其性質如同「暫時代理」，北宋甚少任命，在南宋始常置。

直學士院於宋太祖開寶二(969)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始置，「詔中書舍人李昉、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盧多遜分直學士院。直學士院自昉及多遜始也。」¹⁶⁰宋太宗即位後，於太平興國元(976)年又「以太子少詹事湯悅、率更令徐鉉並直學士院。」¹⁶¹隨著湯悅於太平興國四年九月遷光祿卿罷職，徐鉉於太平興國八年六月遷左騎常侍罷職，¹⁶²北宋直學士院久未除人。直到宋神宗展開熙寧變法後，才又開始出現直學士院的官員，迄至北宋滅亡。直學士院於熙寧變法展開後成為常設的職官，學者認為這是因為直院可以資歷較淺者充任，而且便於隨時任免，正好適於改革派的需要。到了南宋，亦是為了適應當時的國勢而經常任命官員直院、權直。¹⁶³

權直學士院於宋太祖開寶六(973)年四月十九日初置，當時李昉、盧多遜供職學士院。李昉剛於三月知貢舉取士不當，被責為太常少卿，¹⁶⁴盧多遜出使江南未歸，學士院內闕學士，¹⁶⁵於是「命知制誥張澹權直

¹⁵⁸ 徐茂明，〈宋代翰林學士院諸制度述論〉，《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3期，頁94。

¹⁵⁹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46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54，〈職官八〉，頁490。

¹⁶⁰ 《長編》，卷10，開寶二年十一月戊辰條，頁235。

¹⁶¹ 《長編》，卷17，太平興國元年十一月乙亥條，頁386。

¹⁶² 《宋學士年表》，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卷10，頁75-76。

¹⁶³ 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43-44。

¹⁶⁴ 《長編》，卷14，開寶六年三月辛酉條，頁297-298。

¹⁶⁵ 《長編》，卷14，開寶六年四月辛丑條，頁299。

學士院。」¹⁶⁶之後僅在徽宗、欽宗兩朝再度出現，當時朝政人事動盪激烈，任命不少權直學士院的官員。在北宋，權直學士院者任職十分短暫。南宋經常任命官員權直學士院，加以任職時間延長，曾有權直學士院長達兩年三個月的例子。¹⁶⁷因此南宋孝宗乾道九(1173)年出現以「翰林權直」為名的職事官名，¹⁶⁸有別於正式任命的翰林學士。

直學士院、權直學士院在宋初皆為差遣名，元豐改制後成為政府正式的職事官名。其官品則依官員原差遣官所帶的本官階或原職事官而定。

(四)佐理人員

除了專門負責草擬內制的翰林學士之外，學士院內尚有許多負責各式雜務的吏職。這些人員不入流品，設置員額不定，其主要職稱及員額如下：

待詔，十人。「國初，承唐制，翰林待詔六人。寫書詔，舊制月俸九千，春冬給衣。又有隸書待詔六人，寫簽題封角，月俸止六千，謂之東頭待詔。雍熙四(987)年，廢隸書待詔，增翰林待詔十人，並兼御史院祇候錄事一人」¹⁶⁹

錄事，一人。景德二年始置，不常設，俸祿同孔目官。景德二(1005)年九月，「本院言孔目官劉尚賓年滿，已注宿遷縣尉，緣主持書詔初須諳練，欲乞依吏部銓例置主事或錄事，以本司勒留充職。詔以尚為錄事，給孔目官俸，自後不常置。」¹⁷⁰

孔目官，六人。

表奏官，六人。景德四(1007)年四月增為八人，遂為定制。

驅使官，二十人。舊額六人，咸平二(999)年增為八人。是時「初置侍讀、侍講學士別補驅使官四人祇應，及楊徽之卒，復以驅使官二人隸學士(院)，因為八人。」本來明令規定不得再增加人員，不過在咸

¹⁶⁶ 《長編》，卷14，開寶六年四月壬寅條，頁299。

¹⁶⁷ 此例子為南宋人李燾，見《宋中興學士院題名》，收錄於(宋)何異撰，《宋中興百官題名》(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叢書集成續編)，頁8下。

¹⁶⁸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56下。

¹⁶⁹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46上。

¹⁷⁰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46上。

平三(1000)年之後，再以「文明、資政、侍讀、侍講、龍圖閣、樞密直學士，皆學士院權守。闕，驅使官祇應，多，特補正名，遂至二十人。」

171

守闕驅使官，十二人。¹⁷²

上述表奏官、驅使官本來不須經過考試即可任用，景德四(1007)年四月後，則須進行考核，方可錄用。景德四年四月，學士院上言「先準敕表奏驅使官闕人，於京百司兩省三館抽差，即不曾召保揀試本院。」此後，若遇闕員，則以舊例辦理，但須「依三館例，召保揀試，送中書看詳。」¹⁷³

學士院的其他吏員尚有專知官一人，通引官一人，廚工六人，這些人於宋太宗太平興國四(979)年全部廢除。¹⁷⁴

三、任命方式

宋代是中國歷史上人事作用最講究資歷的朝代，其任官「不問官職之閒劇，才能之長短，惟以資歷深淺為先後。」¹⁷⁵在這種風氣的影響下，北宋翰林學士的任命資格，較唐代更加嚴格。唐代翰林學士的任命，不限資歷，「自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¹⁷⁶到了宋代「登兩制，(北宋)必左右正言、前行郎中為之，今(南宋)承議郎以上，是以朝臣而論思獻納也。」¹⁷⁷其中左右正言、前行郎中為宋初的寄祿官名，官秩分別是從七品與從六品，元豐改制後，承議郎作為寄祿官則為從七品。除了資歷轉趨嚴格之外，北宋翰林學士的選拔，必須具備三項重要的資格：一是進士出身；二是曾任外官；三是起草過外制

¹⁷¹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46上。

¹⁷²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51上，引自《神宗正史職官志》。

¹⁷³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46上。

¹⁷⁴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46上。上述學士院的相關辦事人員，亦可參見《翰苑遺事》之記載，(宋)洪遵，《翰苑遺事》，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卷11，頁103。

¹⁷⁵ 《長編》，卷125，寶元二年閏十二月，頁2951-2952。

¹⁷⁶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新校本)，卷46，〈百官一序言〉，頁1184。

¹⁷⁷ (宋)王明清，《揮塵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後錄卷2，頁77。

文書。¹⁷⁸

唐代任命翰林學士之前，須先經過考試，「凡初遷者，中書門下召令右銀臺門候旨。其日入院，試制、書、答共三首，詩一首。自張仲素後加賦一首。試畢封進，可者翌日受宣乃定。」¹⁷⁹考試的內容為制書、答、詩、賦等五項。到了五代時期，在劉昫的建議下，減少考試的內容，只考麻、制、答三項。¹⁸⁰到了宋代，廢除了翰林學士的考試制度，原因為何？蓋翰林學士大多自中書舍人、知制誥充任，這些官員在任命之初已先行試麻、詔、敕、詩、賦五題，所以翰林學士不須再做考試。¹⁸¹北宋翰林學士的入院途徑有二：一是皇帝親自選拔，二是經由大臣的推薦。不管經由哪一種方式入院，皇帝的意願是其中的關鍵因素，這和翰林學士身為「天子私人」的角色緊密相關。

關於皇帝親自選拔的方式，以北宋大文豪蘇軾被任命為翰林學士的經過最具代表性：

軾嘗鎖宿禁中，召入對便殿，宣仁后問曰：「卿前年為何官？」曰：「臣為常州團練副使。」曰：「今為何官？」曰：「臣今待罪翰林學士。」曰：「何以遽至此？」曰：「遭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曰：「非也。」曰：「豈大臣論薦乎？」曰：「亦非也。」軾驚曰：「臣雖無狀，不敢自他途以進。」曰：「此先帝意也。先帝每誦卿文章，必嘆曰『奇才！奇才！』但未及進用卿耳。」

182

此段君臣對話裡，透露出蘇軾之所以受到重用，乃是出自宋神宗的意思。之前蘇軾尚被貶謫常州，如今遽然返朝擔任翰林學士，難怪他要自比為「待罪翰林學士」。

身為皇帝，必須日理萬機，所以不是常常可以親自去了解一個人的才學，因此翰林學士的任命，大臣的推薦亦是重要的途徑。具體的情形，又有下列二種情況：

一是任命翰林學士之前，皇帝先徵求大臣的意見。乾德元(963)年

¹⁷⁸ 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53。

¹⁷⁹ (唐)李肇，《翰林志》，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卷1，頁4。

¹⁸⁰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13，〈翰林院〉，頁227。

¹⁸¹ (宋)洪遵，《翰苑遺事》，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卷11，頁110。

¹⁸² 《宋史》，卷338，〈蘇軾傳〉，頁10811。

十一月，宋太祖向宰相說到：「北門深嚴，當擇審重士處之。」范質曰：「竇儀清介謹厚，然在前朝已自翰林遷端明，今又為兵部尚書，難於復召。」上曰：「禁中非此人不可，卿當喻朕意，勉再赴職。」¹⁸³

二是皇帝雖然事先詢問過大臣，但仍依自己的意願任命翰林學士，大臣的意見無足輕重。淳化二(991)年十一月，宋太宗欲以考功員外郎、知制誥畢士安為翰林學士，於是事先詢問了執政的幸輔大臣。當時執政以「(張)洎文學久次，不在士安下。」建議任用右諫議大夫張洎，沒想到太宗卻說到：「極知洎文學資任不下士安，第德行不及耳。」¹⁸⁴宋太宗以畢士安的德行高於張洎而任命之。天禧五年(1021)，翰林學士劉筠罷職，宰相擬任命他人為學士，宋真宗說到：「皆不如李諮。」遂以李諮為翰林學士。¹⁸⁵錢勰之所以取代林希為翰林學士，亦是皇帝不理會大臣的推薦，乾綱獨斷的結果，「哲宗蒞政，翰林缺學士，章惇三荐林希，帝以命勰。」¹⁸⁶

宋仁宗時，翰林學士一度由中書舍人循資歷遷任翰林學士，這種只講資歷而不加以甄選的作法，意味著皇帝主動放棄了翰林學士的選擇權。這項做法，受到諸多大臣的反對。歐陽修指出採取此方式任命翰林學士後，造成「國朝近歲于此一職頗非其人，既見其材識愚下，不足以備訪問，人主因之薄其待遇，亦漸疏外，遂容小人得以濫進」的現象。¹⁸⁷蔡襄亦有此憂慮，希望「今後翰林學士闕員，中書不得依資差除，伏望出於聖衷選人任用，庶乎奸邪暗懦之人無由濫進。」¹⁸⁸在大臣們力諫下，翰林學士的選拔權又回到皇帝手中。

任命翰林學士後，皇帝會遣使至官員家中宣詔，入院之日於皇宮內賜宴。¹⁸⁹

¹⁸³ 《長編》，卷4，乾德元年十一月壬申條，頁109。

¹⁸⁴ 《長編》，卷32，淳化二年十一月庚戌條，頁725。

¹⁸⁵ 《長編》，卷97，天禧五年正月丁酉條，頁2240。

¹⁸⁶ 《宋史》，卷317，〈錢勰傳〉，頁10350。

¹⁸⁷ 歐陽修，〈上仁宗論學士不可令中書依資差除〉，收錄於(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49，頁535。

¹⁸⁸ (宋)蔡襄，《莆陽居士蔡公文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宋刻本)，卷22，〈乞選擇翰林學士不用資序劄子〉，頁5上。

¹⁸⁹ 《宋史》，卷162，〈職官二·翰林學士院〉，頁3812。

四、草制制度

草擬內制，是翰林學士的基本工作，其「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凡立后妃，封親王，拜宰相、樞密使、三公、三少，除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加封，加檢校官，並用制；賜大臣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用批答及詔書；餘官用敕書；布大號令用御札；戒勵百官、曉諭軍民用敕榜；遣使勞問臣下，口宣。凡降大赦、曲赦、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取旨，得畫亦如之。」¹⁹⁰其他如祝文、祭文、諸王布政、榜號、薄隊、碑銘、墓誌等，各式各樣的文詞皆有。¹⁹¹總之，翰林學士「凡宮禁所用文詞皆掌之。」¹⁹²可見其工作之繁重。草擬詔書的過程，若翰林學士對於皇帝的旨意有所疑問時，可以封還詞頭，又稱繳奏。晏殊罷相，宋仁宗欲重點之，宋祁為學士，當草白麻，爭之。晏殊於是改為降二官，出知潁州。其制詞曰：「廣營產以殖貲，多役兵而規利」，改以他罪罪之。晏殊免獲深譴，宋祁之力也。¹⁹³蘇軾任職翰林，「當草文(彥博)潞公、呂(公著)申公免拜不允批答，及安(燾)厚卿辭遷官，晁宗晟辭起復詔，皆以為未當，不即撰進，具所見以奏朝廷，多從之。」¹⁹⁴詔制內容若有錯誤，則要貼正，「若已畫旨而未盡及舛誤，則論奏貼正。」¹⁹⁵政和三年(1113)，翰林學士強淵明請以前後所被旨及案例，修為本院敕、令、格、式，¹⁹⁶成為草擬詔書的範例。

¹⁹⁰ 《宋史》，卷162，〈職官二·翰林學士院〉，頁3811。《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50下。

¹⁹¹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學士草文〉，頁479。

¹⁹² 《宋史》，卷162，〈職官二·翰林學士院〉，頁3812。

¹⁹³ (宋)蘇轍，《龍川別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上，頁80。

¹⁹⁴ (宋)費昶，《梁溪漫志》，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三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2，〈學士不草詔〉，頁3360。

¹⁹⁵ 《宋史》，卷162，〈職官二·翰林學士院〉，頁3812。

¹⁹⁶ 《宋史》，卷162，〈職官二·翰林學士院〉，頁3812。

五、宿直制度

北宋翰林學士的宿直制度，屢有變化。北宋初期，「翰林學士分日遞直，夜入宿以備著撰，日再而更。」¹⁹⁷大中祥符五(1012)年十一月下詔規定，須常留一人在院中當直，如果有事要出院，也要等待下一個學士入院，方可出院。天聖元(1023)年十月，「詔翰林學士，每遇隻日，至晚出宿，不得有妨公事。」這是因為當時只有李諮、晏殊兩位翰林學士。¹⁹⁸可見宋仁宗時又恢復宋初「雙日鎖院，隻日降麻」的舊制。¹⁹⁹天聖五(1027)年六月，仁宗向宰相提及，如果當日沒有學士宿直，那麼突發性的事務便無法順利起草，於是又恢復大中祥符五年的制度。至和元(1054)年八月，仁宗下詔進一步規定「學士院自今當宿學士，以故請告者，令以次遞宿。」也就是當日宿直的學士如因故無法當宿，須由其他學士遞補。由此觀之，翰林學士宿直制度之改變，大抵和草制人力是否充裕有關。元豐改制之後，中書舍人的職權逐漸恢復，分擔了翰林學士草制的工作，於是元豐五(1082)年八月，詔「翰林學士獨員，三直免一宿」。宋哲宗元祐元(1086)年七月翰林學士承旨鄧溫伯言「學士如獨員，乞兩日乞免一宿，候有雙員，即依故事從之。」²⁰⁰其後，為了減輕翰林學士的負擔，草擬重要詔書之際，當天需由雙學士宿直。靖康元(1126)年，吳玠等奏：「大禮鎖院，麻三道以上，係雙學士宿直分撰。」²⁰¹

六、保密制度

翰林學士所草的內制，都是政治上的機密大事，所以在草詔時往往會進行鎖院。王禹偁〈玉堂賜筆硯記〉裡有詳細的記載：

國朝因仍舊制，翰林學士分日遞直，夜入宿，以備著撰，日再

¹⁹⁷ (宋)洪遵，《翰苑遺事》，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卷11，頁111。

¹⁹⁸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48下；6之49上。

¹⁹⁹ (宋)洪遵，《翰苑遺事》，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卷11，頁102。

²⁰⁰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49上；6之49下；6之52上。

²⁰¹ 《宋史》，卷162，〈職官二·翰林學士院〉，頁3812。

而更。遇鎖院，不前聞，日晏，禁中連遣走隸家召，至則皇城門將閉矣！少頃，御藥入院，後客禮見，探懷取御封，屏吏啟緘，即詞頭也。御藥取燭視烏鎖鑰，退就西閣宿，學士歸直舍草制。未五鼓，院吏書、待詔將紙筆立戶外，學士據案授稿，吏細書奏本，待詔用麻紙大書，乃付(中書)門下省廷宣者。學士臨視點勘，匱封以授御藥，御藥啟烏將入禁中，院吏復烏，至朝退然後開院，率以為常。²⁰²

這是一般的鎖院情況，如果遇到拜相之際，其禮儀更加隆重：

若遇命相，則禁中別設綵殿，召學士由內東門入，繫鞋立墀下。上御小帽，窄衫束帶，御座側獨設一繡墩，少東置几，陳筆硯其上。侍御者皆下，學士升殿，造膝受旨，趨几書所得除目進呈，置袖中，侍衛皆上，乃宣坐賜茶，已復廷謝，御藥押送入院，鎖宿如常制。²⁰³

拜相是朝中一件大事，翰林學士草制之前，皇帝會先召見並親授宰相人選，由翰林學士當場於事先準備好的紙筆上寫下旨意。其間皇帝會屏退左右，並賜座、賜茶，可見翰林學士之受重視。最後由御藥「押送」入院，以防中途旨意遭到窺伺、篡改。《宋史》亦記載拜相鎖院的經過：「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御內東門小殿，宣召面諭，給筆札書所得旨。稟奏歸院，內侍鎖院門，禁止出入。夜漏盡，具詞進入；遲明，白麻出，閣門使引授中書，中書授舍人宣讀。」²⁰⁴並不是每次草詔都是如此隆重的，「其餘除授并御札，但用御寶封，遣內侍送學士院鎖門而已。至於赦書、德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內侍鎖院如除授焉。凡撰述皆寫畫進入，請印署而出，中書省熟狀亦如之。」²⁰⁵可見翰林學士草詔時的鎖院制度，會根據詔書的重要性而有不同之方式。

²⁰² (宋)洪遵，《翰苑遺事》，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卷11，頁111。

²⁰³ (宋)洪遵，《翰苑遺事》，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卷11，頁111。

²⁰⁴ 《宋史》，卷162，〈職官二·翰林學士院〉，頁3812。

²⁰⁵ 《宋史》，卷162，〈職官二·翰林學士院〉，頁3812。

七、朝服班序

宋初翰林學士因為和皇帝關係親密，不在外朝，「每五日起居，班於宰相之後，會宴即坐一品之前，合班在尚書之上。」建隆三(962)年三月下詔：「翰林學士班位宜在諸行侍郎之下。官至丞郎者，即在常侍之上。至尚書者，依本班。」班制的改變，和翰林學士承旨陶穀有關。當時陶穀「以禮部尚書為學士承旨，而同列李昉等官止列曹郎中，穀乃因事建白，而降此詔，實自表異，軋昉等也。」陶穀為了貶抑同為翰林學士的李昉等人，特別向太祖建議改變班制，使自己的地位高於其他人。²⁰⁶淳化五(994)年六月，宋太宗下詔恢復翰林學士班丞、郎之上的舊制。詔書云：「翰林、樞密直學士，職參內著，禮絕外司，況品秩以既殊，在等威而宜峻。頃者有所改易，深未便安，宜申明於舊章，用遵行於故事。自今序立班位，依舊在丞郎之上。」²⁰⁷

此外，關於合班之制，建隆以後翰林學士班在資政殿大學士、三司使之後，諸殿閣學士、御史中丞、諸丞郎、諫議大夫、中書舍人之前。元豐改制後，翰林學士班在資政殿大學士、六部尚書之後，諸閣學士、御史中丞、中書舍人、諫議大夫之前。²⁰⁸

至於朝服，元豐改制前則依其所帶散官而定，大抵文武散官三品以上服紫，四、五品服緋，六、七品服綠，八、九品服青。元豐改制後，依其官品決定服色，原來官品改易為四品以上服紫，五、六品服緋，七品到九品服綠。²⁰⁹翰林學士的品位為正三品，所以服紫。此外，翰林故事，「學士以上，並有朱衣引馬，所服帶用黃金而無魚，至入兩府，則朱衣雙引，金帶懸魚，謂之重金。」於是便有〈學士望入兩府詩〉：「眼赤何時兩，腰黃幾日重。」此詩表達了翰林學士們對躋身兩府的期待。²¹⁰後來為了和其他侍從官有所區別，熙寧七(1074)年十二

²⁰⁶ 《長編》，卷3，建隆三年三月乙亥條，頁64。

²⁰⁷ (宋)宋綬、宋敏求編，《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標點本)，卷160，〈翰林樞密直學士職位在丞郎上詔〉，頁608。

²⁰⁸ 《宋史》，卷168，〈職官八·合班之制〉，頁3987-3992。

²⁰⁹ 《宋史》，卷153，〈輿服志五·諸臣服下〉，頁3561-3562。

²¹⁰ (明)彭大翼，《山堂肆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56，〈眼赤腰黃〉，頁22上-下。

月，翰林學士、知制誥至中書、樞密院議事，許繫鞵。²¹¹自元豐二(1079)年五月蒲宗孟擔任翰林學士後，開始佩魚。²¹²翰林學士欲向皇帝上奏須用榜子，可以不隔班；向宰輔陳言則用諮報，不須具名。「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不隔班。凡奏事用榜子，關白三省、樞密院用諮報，不名。」²¹³

八、俸祿收入

翰林學士在元豐改制以前為差遣名，所以其俸祿依照所帶本官發給。元豐改制後，翰林學士的官品為正三品，依例「綾各五匹，絹十七匹，自承旨而下加羅一匹，綿五十兩。」²¹⁴

除了俸祿之外，翰林學士尚有一筆可觀的潤筆費用。潤筆費始於宋太宗在位時，淳化二(991)年十一月下詔規定「降麻事例，宰臣、樞密使、使相、節度使，特恩加官，除授學士事，例銀百兩，衣著百疋，覃恩加食邑起復，例起復銀五十兩，衣著五十疋，親王以上有宣賜，例更不重定，公主未出降，依親王制，宣賜已出，降令駙馬都尉管送。」²¹⁵可見潤筆費用之豐富。

元豐改制之後，因為俸祿大為增加，於是罷潤筆之費。《夢溪筆談》記載：

內外制凡草制除官，自給諫待制以上，皆有潤筆物。太宗時，立潤筆錢數，降詔刻石於舍人院。每除官，則移文督之，在院官下至吏人院驕皆分霑。元豐中，改立官制，內外制皆有添給，罷潤筆之物。²¹⁶

如果翰林學士草制之內容可以獲得受制者之歡心，便可於例外多得到一筆可觀的費用。楊億作寇準拜相麻詞，有「能斷大事，不拘小

²¹¹ 《長編》，卷258，熙寧七年十二月辛未條，頁6297。

²¹² 《宋會要輯稿》，〈輿服〉6之20。《宋史》，卷162，〈職官二〉，頁3812。

²¹³ 《宋史》，卷162，〈職官二·翰林學士院〉，頁3812。

²¹⁴ 《宋史》，卷171，〈職官十一·奉祿制上〉，頁4102。

²¹⁵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47下。

²¹⁶ (宋)沈括，《夢溪筆談》(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年)，卷2，〈故事二〉，頁12。

節」之語，寇準以為「正得我胸中意」，例外贈金百兩。²¹⁷不過並不是每位翰林學士都會順理成章地將這筆潤筆費收下。王禹偁「在翰林，嘗草夏州李繼遷制，繼遷送潤筆物數倍於常，然用啓頭書送，拒而不納。蓋惜事體也。」²¹⁸西夏為北宋的敵國，王禹偁自然不敢隨便接受敵人餽贈之物。

第三節 翰林學士的職掌及其政治角色

一、起草皇帝詔令

起草皇帝詔令，是翰林學士基本的職責。北宋有不少的翰林學士在草擬詔書方面，發揮了其文人的才能，並且得到良好的效果。如「楊億之為翰林，揮翰如飛。」「陳彭年之為翰林，詞筆優長。」²¹⁹晁宗慤在翰林，「一夕草將相五制，褒揚訓戒，人得所宜。」²²⁰李淑「警慧過人，博習諸書，詳練朝廷典故，凡有沿革，帝多諮訪。制作誥命，為時所稱。」²²¹不過翰林學士所草擬的詔書，有時反而無法幫助皇帝解決事情。宋太祖欲翰林學士李昉替他婉拒李重進的求見，沒想到「重進得詔，愈不自安，乃招集亡命，增陴浚隍，陰為叛背之計。」²²²

起草詔書是翰林學士拿手的事情，如果遇到對於自己文采深具信心的皇帝，亦有可能遭到修改。淳化五(994)年，鑑於四川地區的盜匪漸漸平定，宋太宗命翰林學士錢若水草罪己詔，面呈皇帝時，太宗笑著說：「朕為卿潤色，可乎？」若水頓首稱謝，皇帝於是修改其中幾個字，「皆引咎深切，尤為精當。」²²³但不是每個翰林學士都願意讓

²¹⁷ (清)趙翼，樂保群等點校，《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卷31，〈潤筆〉，頁635。

²¹⁸ (宋)歐陽修，《歸田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1，頁610。

²¹⁹ (宋)林駟，《古今源流至論·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2，頁32下。

²²⁰ 《宋史》，卷305，〈晁宗慤傳〉，頁10088。

²²¹ 《宋史》，卷291，〈李淑傳〉，頁9741。

²²² 《長編》，卷1，建隆元年九月己酉條，頁23-24。

²²³ 《長編》，卷36，淳化五年九月丁丑條，頁797。

皇帝更改其詔書內容：

楊大年為學士時，草答契丹書云：「鄰壤交歡。」進草既入，真宗自注其側云：「朽壤？鼠壤？糞壤？」大年遽改為鄰境。明旦引唐故事，學士作文書，有所改，為不稱職，當罷，因極求解職。真宗語宰執曰：「楊億不通商量，真有氣性。」²²⁴

面對宋真宗的質疑，楊億雖當場屈服了，不過事後便自行求罷。執政官員更改詔書文字，翰林學士亦無法忍受。建中靖國元(1101)年四月發生了日食，宋徽宗於是下詔責備自己，翰林學士王覲當制，其中有「惟德弗類，未足以當天心」之語，遭到宰相刪除，王覲於是極力請外，最後以龍圖閣學士，知潤州。²²⁵

由此可見，翰林學士們對於自己的文采深具信心，不容他人懷疑，即使貴為皇帝亦是如此。當翰林學士所草之詔書遭到皇帝修改時，亦透露翰林學士已失去皇帝的信任，故翰林學士大多自行求去。

二、充當皇帝顧問

作為皇帝身邊的高級侍從官，皇帝遇事不決，多所詢問之。因此，充當皇帝顧問的職務，在制度上是明確被記載下來。史載「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對。」²²⁶北宋翰林學士充當皇帝顧問時，接受謀議諮詢的範圍無所不包，諸如議定典章制度、討論朝政得失、詢訪人物良莠、探究詩書理義等等，²²⁷以下略舉數例說明之。

乾德二(964)年正月，宋太祖以樞密使趙普為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院大學士，宣徽北院使、判三司李崇矩為檢校太尉、充樞密使。此時原本宰相范質等三人並罷，乃無宰相署敕。宋太祖對趙普說到：「卿但進敕，朕為卿署字，可乎？」趙普答曰：「此有司所行，非帝王

²²⁴ (宋)歐陽修，《歸田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1，頁615。

²²⁵ 《宋史》，卷344，〈王覲傳〉，頁10944。

²²⁶ 《宋會要輯稿》，〈職官〉6之51。

²²⁷ 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漢：武漢大學，1996年)，頁111-121。

事也。」於是詢問翰林學士講求故實。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建議：「自古輔相未嘗虛位，惟唐太和中，甘露事後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長官，可以署敕。」另一翰林學士竇儀則曰：「穀所陳非承平令典，不足援據。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最後皇帝採取竇儀的意見。²²⁸

之後，宋太祖欲為宰相趙普設置副手，而難其名稱，召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問曰：「下丞相一等者何官？」陶穀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於是參知政事成為宋初副宰相之名稱。²²⁹

御史臺、太常禮院奏曰：「東宮三師官一品，僕射二品，若百官上表，未知何人為首。」宋太祖詔兩制議之。隨後翰林學士竇儀等奏曰：「僕射師長百僚，東宮三師臣子之官，當以僕射為表首。」上從之。²³⁰

針對翰林學士為皇帝備顧問此一職務，宋人有著極高的期待。翰林學士王珪就曾說「與游北門，絕貴前代，居則裁深厚之訓，進則奉清閒之咨。」²³¹翰林學士曾鞏則認為「禁林任親地密，於夫經營庶務，進退大臣，未嘗不預咨詢，非獨治翰墨、典訓辭而已。」²³²歐陽修在翰林八年，知無不言。²³³

三、選拔國家人才

為國家舉薦人才，是翰林學士另一個重要職權。茲將翰林學士薦舉官員的情況列表如下：

²²⁸ 《長編》，卷5，乾德二年正月庚寅條，頁119。

²²⁹ 《長編》，卷5，乾德二年四月乙卯條，頁125。

²³⁰ 《長編》，卷5，乾德二年六月戊辰條，頁128。

²³¹ (宋)王珪，《華陽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7，〈謝宣召入院奏狀〉，頁4上。

²³² (宋)曾鞏，《元豐類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20，〈中書舍人除翰林學士制〉，頁233。

²³³ 《宋史》，卷319，〈歐陽修傳〉，頁10378。

表 1-5：北宋翰林學士薦舉官員表

年代			降詔對象	詔令內容
皇帝年號	年份	西元年份		
建隆	三	962	翰林學士、文班常參官	舉幕職令錄
乾德	二	964	學士承旨陶穀等	舉藩郡通判官
乾德	五	967	翰林學士、文班升朝官	舉升朝官
開寶	三	970	翰林學士、文班升朝官	舉升朝官
太平興國	六	981	學士承旨李昉等	舉三司判官、轉運使
太平興國	七	982	學士承旨李昉等	舉三司判官、轉運使
雍熙	二	985	翰林學士、御史	舉升朝官
淳化	三	992	翰林學士、承郎等	舉轉運使
淳化	四	993	翰林學士、承郎等	舉三司判官
			學士承旨蘇易簡等	舉京朝官
咸平	三	1000	翰林學士、給諫等	舉堪邊任者
咸平	四	1001	翰林學士、給諫等	舉制科
景德	元	1004	學士承旨宋白等	舉大藩、邊郡知州
景德	四	1007	學士承旨晁迥等	舉大藩、邊郡知州
大中祥符	三	1010	翰林學士以下	歲舉京朝官等
大中祥符	五	1012	翰林學士以下	舉京朝官
天禧	四	1020	翰林學士楊億等	舉文學優長、履行清素者
天聖	元	1023	翰林學士等	舉諫官御史
康定	二	1041	學士承旨丁度等	舉河北等路廉幹吏
治平	四	1067	學士承旨以下	舉堪刑獄、錢穀、繁難任使
			翰林學士、中丞	舉御史
			兩府、兩制等	舉所知者
熙寧	元	1068	學士承旨以下	舉堪刑獄、錢穀、繁難任使
			兩制等	舉諸王宮學官
			兩制等	舉武勇謀略三班使臣
元豐	三	1080	翰林學士等	舉武舉

元 祐	元	1086	翰林學士、待制等	舉內外學官、知縣
元 祐	二	1087	翰林學士、諫議等	舉臺官
			翰林學士等	舉制科
元 祐	四	1089	翰林學士、待制等	舉內外學官
			翰林學士等	舉臺官
元 祐	六	1091	翰林學士、諫議大夫等	舉監察御史
元 祐	七	1092	翰林學士、中丞等	舉臺官
紹 聖	元	1094	翰林學士、待制等	舉內外學官
紹 聖	二	1095	翰林學士、臺諫等	舉侍御史、監察御史
紹 聖	四	1097	翰林學士、吏部尙書	舉監察御史
元 符	元	1098	翰林學士、吏部尙書	舉臺閣等
崇 寧	二	1103	兩制等	舉所知
靖 康	元	1126	兩制等	舉都總管

資料來源：

《宋會要輯稿·選舉》、《長編》、《文獻通考·選舉》

此表參考楊果〈宋翰林學士受詔薦舉官員一覽表〉製成，載於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18-119。

大凡新制度的擬定，都需要經過審慎的決策，翰林學士擁有豐富的學識，皇帝在擬定新制度時，往往向其諮詢意見。除了薦舉官員之外，翰林學士也參議了不少選拔官員的制度。下表為北宋翰林學士參議選舉制度表：

表 1-6：北宋翰林學士參議選舉制度表

年		代		參 議 內 容	參 議 人 員	
皇帝年號	年份	西元 年份	在院職務		姓名	
乾 德	二	964	定吏部循資格及四時參選條	學士承旨	陶 穀	
端 拱	元	988	請嚴責貢舉考官	學士承旨	宋 白	
至 道	三	997	論發解條貫	學士承旨	宋 白	
咸 平	三	1000	定武舉條例	兩制等		
景 德	三	1006	諸州發解條制	翰林學士	晁 迥	
大中祥符	四	1011	論禮部貢院條制	翰林學士	晁 迥	
大中祥符	五	1012	論嚴責發解官	翰林學士	李宗諤	
天 禧	三	1019	定開封府發解條制	學士承旨	晁 迥	
天 禧	四	1020	論發解保舉法、員額等	兩 制		
天 聖	元	1023	定應舉人資格、科場條貫	兩 制		
天 聖	四	1026	論貢舉條制	翰林學士	宋 綬	
天 聖	七	1029	論書判考試條制	翰林學士	章得象	
			論臺省官不應試制科	翰林學士	宋 綬	
景 祐	三	1036	定科場發解條例	學士承旨	章得象	
景 祐	四	1037	修定開封府國子監發解條例	翰林學士	丁 度	
寶 元	二	1039	定禮部貢院條制	翰林學士	丁 度	
慶 曆	四	1044	議改貢舉考試內容	翰林學士	宋 祁	
皇 祐	元	1049	請考官免正衙	翰林學士	趙 概	
嘉 祐	四	1059	請考官御試日赴殿前起居	翰林學士	胡 宿	
治 平	元	1064	論復置武舉	翰林學士	王 珪	
熙 寧	三	1070	論武舉條制	翰林學士	司馬光	
元 祐	元	1086	定科舉考試內容	翰林學士等		
元 祐	三	1088	請考官不定員數	翰林學士	蘇 軾	
元 祐	六	1091	請省試罷差參詳官	翰林學士	范百祿	
元 祐	八	1093	論貢舉官職責	翰林學士	范祖禹	
紹 聖	元	1094	請以點檢試卷官屬考官	翰林學士	范祖禹	

紹 聖 四	1097	論武舉條制	翰林學士	林 希
政 和 二	1112	試時務策內容	翰林學士	蔡 蕤

資料來源：

《宋會要輯稿·選舉》、《長編》、《文獻通考·選舉》

此表參考楊果〈宋翰林學士參議選舉制度簡表〉製成，載於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13。

科舉考試是國家重要的掄才大典，每逢科舉考試舉行的日子，皇帝往往派遣翰林學士、知制誥、中書舍人以及六部尚書等官，以知貢舉的名義，主持貢舉考試。北宋總計舉行六十九次的貢舉，²³⁴而翰林學士擔任了其中三十七次的主考官，比例達到54%，可見翰林學士在為國選拔人才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另外宋太祖開寶八(975)年開始，實施了「同知貢舉」的新制度，類似副考官的性質，皇帝往往派遣六部侍郎、給事中、臺諫官等官員同知貢舉，不過翰林學士有時亦被任命此職務。翰林學士在主持科舉考試的過程中，有時實施了新措施，成為往後舉行科舉考試的重要規範。例如為了避免科舉考試舉行前，主考官接受考生的請求或賄賂，翰林學士蘇易簡在受命知貢舉後，當下立即前往貢院，以避他人請託。²³⁵下表為北宋翰林學士主持貢舉考試一覽表：

表 1-7：北宋翰林學士主持貢舉考試一覽表

年代			在院任職	姓名	考官官名
皇帝年號	年份	西元年份			
建 隆	三	962	翰林學士	王 著	權知貢舉
乾 德	二	964	學士承旨	陶 穀	知貢舉
開 寶	六	973	翰林學士	李 昉	權知貢舉
雍 熙	二	985	翰林學士	賈黃中	權知貢舉
端 拱	元	988	翰林學士	宋 白	權知貢舉

²³⁴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32，〈選舉五·宋登科記總目〉，頁304-307。

²³⁵ 《長編》，卷32，淳化三年正月辛丑條，頁733。

淳化	三	992	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蘇易簡 畢士安	權知貢舉 權同知貢舉
咸平	元	998	翰林學士	楊 礪	權知貢舉
咸平	三	1000	翰林學士	王 旦	權知貢舉
咸平	五	1002	翰林學士	師 頑	權知貢舉
景德	二	1005	翰林學士	趙安仁	權知貢舉
景德	四	1007	翰林學士	晁 迥	權知貢舉
大中祥符	五	1012	翰林學士	晁 迥	權知貢舉
大中祥符	八	1015	翰林學士	李 維	權同知貢舉
天禧	三	1019	翰林學士	錢惟演	權知貢舉
景祐	元	1034	翰林學士	章得象	權知貢舉
景祐	五	1038	翰林學士 翰林學士	丁 度 胥 偃	權知貢舉 權同知貢舉
慶曆	二	1042	翰林學士 翰林學士	聶冠卿 王拱辰、蘇紳	權知貢舉 權同知貢舉
慶曆	六	1046	翰林學士	孫 抃	權知貢舉
皇祐	元	1049	翰林學士	趙 概	權知貢舉
皇祐	五	1053	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王拱辰 曾公亮	權知貢舉 權同知貢舉
嘉祐	二	1057	翰林學士 翰林學士	歐陽修 王 珪	權知貢舉 權同知貢舉
嘉祐	四	1059	翰林學士	胡 宿	權知貢舉
嘉祐	六	1061	翰林學士 翰林學士	王 珪 范 鎮	權知貢舉 權同知貢舉
嘉祐	八	1063	翰林學士	范 鎮	權知貢舉
治平	二	1065	翰林學士	馮 京	權知貢舉
熙寧	三	1070	學士承旨	王 珪	權知貢舉
熙寧	六	1073	翰林學士	曾 布	權知貢舉
熙寧	九	1076	翰林學士	鄧 綰	權知貢舉
元豐	二	1079	翰林學士	許 將	權知貢舉

元	豐	五	1082	翰林學士	李清臣	權知貢舉
元	祐	三	1088	翰林學士	蘇軾	權知貢舉
元	祐	六	1091	翰林學士	范百祿	權知貢舉
紹	聖	元	1094	翰林學士	范祖禹	權同知貢舉
紹	聖	四	1097	翰林學士	林希	權知貢舉
政	和	二	1112	翰林學士	蔡薺	知貢舉
宣	和	三	1121	翰林學士	趙野	知貢舉
宣	和	六	1124	學士承旨	宇文粹中	知貢舉

資料來源：

《宋會要輯稿·選舉》、《長編》

此表參考金中樞〈進士諸科之省試考官員額人選一覽表〉製成，載於金中樞，〈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下)——進士諸科之解省試法(下)〉，《宋史研究集》第14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3年)，頁103-163。

殿試的實施，和翰林學士有關。開寶六(973)年正月，李昉權知貢舉。宋太祖因為「進士武濟川、三傳劉濬材質最陋，應對失次」，將其罷黜，於是對於主考官李昉頗不滿意。後來進士徐士廉等人又擊登聞鼓，「訴昉用情，取舍非當。」宋太祖於是親自重新覆試考生。此後殿試遂成定制，使科舉及第者增加了「天子門生」的身份。²³⁶殿試的舉行過程，翰林學士亦參與其中，經常擔任殿試的考官。同時維護此制度實行不輟。慶曆二(1042)年二月，詔罷殿試，翰林學士王堯臣、同修起居注梁適，皆以此為祖宗故事，不可遽廢。三日之後，有詔恢復殿試如舊。²³⁷茲將翰林學士參與殿試的工作內容，列表如下：

²³⁶ 《長編》，卷14，開寶六年正月辛酉條、癸酉條，頁297-298。

²³⁷ 《長編》，卷135，慶曆二年二月辛巳條，頁3221。

表 1-8：北宋翰林學士參與殿試一覽表

年		代		參與項目	在院職務	姓名
皇帝年號	年份	西元年份				
咸平	三	1000		殿試考官	學士承旨	宋白
景德	二	1005		殿試糊名考校	學士承旨	宋白
大中祥符	元	1008		殿試考官	翰林學士	李宗諤
大中祥符	二	1009		殿試考官	翰林學士	晁迥
大中祥符	四	1011		殿試考官	翰林學士	李宗諤
天禧	三	1019		殿試考官	學士承旨	晁迥
					翰林學士	盛度
天禧	四	1020		殿試考官	翰林學士	楊億
天聖	二	1024		殿試編排等第	翰林學士	晏殊
天聖	五	1027		殿試編排等第	翰林學士	宋綬
天聖	八	1030		殿試編排等第	翰林學士	章得象
景祐	元	1034		殿試鎖宿考試	學士承旨	盛度
熙寧	三	1070		殿試初考官	翰林學士	元絳
熙寧	六	1073		殿試覆考官	翰林學士	楊繪
熙寧	九	1076		殿試初考官	翰林學士	陳繹
				殿試覆考官	翰林學士	楊繪

資料來源：

《宋會要輯稿·選舉》、《長編》

此表參考楊果〈宋翰林學士參與發解試、殿試、別試一覽表〉製成，載於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26-127。

制科是皇帝親自下詔舉行的特殊考試，其考試難度又較貢舉為難，及第者十分稀少。下表為北宋翰林學士參與制科考試一覽表：

表 1-9：北宋翰林學士參與制科一覽表

年		代		參 與 項 目	在院職務	姓 名
皇帝年號	年 份	西元	年 份			
乾 德	四	966	試賢良方正等科	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陶 穀 竇 儀	
開 寶	九	976	試諸道解孝第力田等人	翰林學士	李 昉	
咸 平	四	1001	考校制科所對制策	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翰林學士	宋 白 梁周翰 師 頑	
景 德	二	1005	考定應制科舉人所納文卷	翰林學士	晁 迥	
大中祥符	七	1014	試經明行修、服勤詞業舉人	翰林學士	王 曾	
景 祐	五	1038	考試制科	翰林學士	宋 祁	
天 聖	八	1030	制科初考官 制科覆考官	翰林學士	宋綬、馮元 章得象	
慶 曆	二	1042	考試制科	翰林學士	吳 育	
嘉 祐	四	1059	考試制科	翰林學士	吳 奎	
嘉 祐	六	1061	考試制科	翰林學士	吳 奎	
熙 寧	二	1070	考試制科	翰林學士	司馬光	
紹 聖	元	1094	看詳應制科人辭業	學士承旨	曾 布	

資料來源：

《宋會要輯稿·選舉》、《長編》、《文獻通考·選舉》

武舉則是北宋用來選任武將的另一途徑。下表為北宋翰林學士參與武舉考試的情形：

表 1-10：北宋翰林學士參與武舉一覽表

年 代			參 與 項 目	在院職務	姓 名
皇帝年號	年 份	西元 年份			
天 聖	九	1031	充武舉人考校官 充武舉人編排官	翰林學士	宋 綬 章得象
康 定	元	1040	試驗武舉人武藝	翰林學士	丁 度
熙 寧	二	1070	考試武舉人	翰林學士	司馬光

資料來源：

《宋會要輯稿·選舉》、《長編》、《文獻通考·選舉》

四、奉派出使外國

北宋派遣翰林學士出使外國，大都是能夠和北宋相抗衡的國家，例如澶淵之盟後的遼國，北宋末年興起的金國等。茲將北宋翰林學士出使外國的情況，列表於下：

表 1-11：北宋翰林學士出使外國一覽表

年 代			出 使 內 容	在 院 職 務	姓 名
皇帝年號	年 份	西元 年份			
開 寶	六	973	江南生辰國信使(使南唐)	翰林學士	盧多遜
太平興國	二	977	使吳越	翰林學士	李 昉
大中祥符	六	1013	賀遼主生辰使	翰林學士	晁 迥
天 禧	五	1021	賀遼主生辰使	翰林學士	李 諮
天 聖	三	1025	賀遼后生辰使	學士承旨	李 維
明 道	二	1033	致太后遺留物使	翰林學士	章得象
皇 祐	元	1049	報聘泛使	翰林學士	錢明逸
皇 祐	二	1050	報聘泛使	翰林學士	趙 概
皇 祐	三	1051	賀遼太后生辰使	翰林學士	曾公亮

至	和	二	1055	賀登位使	翰林學士	歐陽修
嘉	祐	二	1057	報聘泛使	翰林學士	胡宿
元	祐	四	1089	賀遼主生辰使	翰林學士	蘇轍
靖	康	元	1126	報聘泛使(使金)	翰林學士	莫儔

資料來源：

《宋會要輯稿》、《長編》、《鴻慶居士集》

此表參考聶崇歧〈生辰國信使副表〉、〈正旦國信使副表〉、〈祭弔等國信使副表〉、〈泛使表〉等製成，載於聶崇歧，〈宋遼交聘考〉，《宋史叢考》下(臺北：華世出版社，1986年)，頁333-375。

北宋翰林學士曾出使南方國家。開寶六(973)年四月，翰林學士盧多遜出使南唐，「至江南，得其臣主歡心」。此行盧多遜不但順利完成使命，還趁機打探南唐國力的虛實，歸宋後，「即言江南衰弱可取。」²³⁸太平興國二(977)年，遣翰林學士李昉使吳越。²³⁹

之後翰林學士出使的國家，轉向可以和北宋相匹敵的遼和金。宋朝建立後，與遼國發生多次軍事衝突。直到宋真宗景德二(1005)年初，澶淵之盟成立，宋遼雙方維持了長達一百一十七年的和平關係。自與宋朝結盟後，遼國常藉使節往來，刺探中國國情，獲取中國文籍圖書，並以高利引誘邊境商民偷運送邊機政治文字入境，以圖漁利。²⁴⁰爲了獲得宋朝的書籍，遼主不惜以十倍的價錢進行收購。²⁴¹元祐四(1089)年蘇轍以翰林學士的身份出使遼國後，曾對三蘇的文章流傳於遼國的情況做了一個實況報導：

臣等近奉使出疆，見北界兩事於中朝極為不便，謹具條列如後：
一、本朝民間開版印行文字，臣等竊料北界無所不有。臣等初至燕京，副留守邢希右相接送，令引接殿侍元辛傳語臣轍云：
令兄內翰(謂臣兄軾)《眉山集》已到此多時，內翰何不印行文集，

²³⁸ 《長編》，卷14，開寶六年四月辛丑條，頁299。

²³⁹ 《長編》，卷18，太平興國二年閏七月己酉條，頁409。

²⁴⁰ 陳學霖，〈宋代書禁與邊防之關係〉，《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出版，1993年)，頁182。

²⁴¹ (宋)蘇轍，《樂城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41，〈論北朝所見於朝廷不便事〉，頁567。

亦使流傳至此。及至中京，度支使鄭顥押燕為臣轍言，先臣洵所為文字中事迹，頗能盡其委曲。及至帳前，館伴王師儒謂臣轍聞常服伏苓，欲乞其方。蓋臣轍當作〈服伏苓賦〉，必此賦亦已到北界故也。臣等因此料本朝印本文字，多已流傳在彼。其間臣僚章疏，及士子策論言朝廷得失軍國利害，蓋不為少。兼小民愚陋，惟利是視。印行戲褻之語，無所不至。若使得盡流傳北界，上則洩漏機密，下則取笑夷狄，皆極不便。²⁴²

蘇轍此言並不是自我吹噓，亦不是為了誇獎其父兄。遼宋雖然處於和平時期，但仍是敵對的兩個國家，對於宋朝的情況自然要深入瞭解，三蘇在宋朝文壇享有盛名，自然成為遼國偵伺的對象。三蘇文集在遼國的流傳，也證實了仁宗朝翰林學士歐陽修的憂慮。歐陽修在上劄子談論宋朝書籍流傳的情形時說到：「臣伏見朝廷累有指揮，禁止雕印文字，非不嚴切，而近日雕版尤多，蓋為不曾條約書鋪販賣之人。臣竊見京城近有雕印文集二十卷，名為宋文者，多是當今議論時政之言，其首篇是富弼往年讓官表，其間陳北虜事宜甚多。詳其語言不可流布，而雕印之人不知事體，竊恐流布漸廣，傳入虜中，大於朝廷不便。」當下就要求朝廷限制相關書籍的出版，往後欲出版文集，須經過官府詳定。²⁴³至和二(1055)年，歐陽修曾以賀登位使的身份出使遼國，也許就是這個緣故，歐陽修特別要防範宋朝機密文字的外洩。此時看來，歐陽修的憂慮果然成真。蘇轍回國之後，立即向朝廷上了劄子：

惟是禁民不得擅開板印行文字，令民間每欲開板，先具本申所屬州，為選有文學官二員，據文字多少立限看詳定奪。不犯上件事節方得開行，仍重立擅開及看詳不實之禁。其今日前已開本，仍委官定奪，有涉上件事節，並令破板毀棄(如一集中有犯，只毀所犯之文，不必毀全集。看詳不實，亦准前法)，如此庶幾此弊可息也。²⁴⁴

蘇轍採取的做法，是要由官方來管制出版品的內容，預防不利朝廷的

²⁴² (宋)蘇轍，《樂城集》，卷41，〈論北朝所見於朝廷不便事〉，頁567。

²⁴³ (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12，〈論雕印文字劄子〉，頁150。

²⁴⁴ (宋)蘇轍，《樂城集》，卷41，〈論北朝所見於朝廷不便事〉，頁567-568。

議論再流傳至遼國，和歐陽修的建議如出一轍。朝廷隨即接納了蘇轍這個建議，馬上立法執行書籍的檢查工作。

以翰林學士身分出使遼國，是特殊的情況。翰林學士往往因為個人高超的文采，受到遼國君主的禮遇與敬重。天聖三年七月，當時盛傳遼國將與宋朝絕盟，朝廷立即派遣李維以翰林學士承旨的身份出使遼國。遼聖宗「重維名，館勞加禮，使賦〈兩朝悠久詩〉。詩成，大喜。」²⁴⁵趙概出使遼國，適逢「契丹主會獵，請賦〈信誓如山河詩〉。詩成，親酌玉杯為概勸，且授侍臣劉六符素扇，寫之納袖中。」²⁴⁶歐陽修使遼，遼道宗特命貴臣耶律宗愿、蕭孝友等四人押宴，並且說到：「此非常制，以卿名重故爾。」²⁴⁷遼國君主為何要優禮像翰林學士這樣的才學之士？這是因為遼國武力雖超於宋，文化則迥然不如，而國君體制，又不若宋之莊嚴，故對宋使，倘家世著稱、或名聞當世者，每不惜紆尊降貴，親與酬酢。²⁴⁸

五、編纂圖書典籍

翰林學士大多為享譽文壇的儒士，文筆為「極天下文章之選」，²⁴⁹因此經常受命編纂各式圖書，有時亦會主動呈獻著作予皇帝御覽。表 1-12：為北宋翰林學士編纂圖書典籍一覽表：

²⁴⁵ 《宋史》，卷282，〈李維傳〉，頁9542。

²⁴⁶ 《宋史》，卷318，〈趙概傳〉，頁10365。

²⁴⁷ (宋)蘇轍，《樂城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23，〈歐陽文忠公神道碑〉，頁229。《宋史》，卷319，〈歐陽修傳〉，頁10378。

²⁴⁸ 聶崇岐，〈宋遼交聘考〉，《宋史叢考》下(臺北：華世出版社，1986年)，頁327。

²⁴⁹ (宋)綦崇禮，《北海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附錄上，〈給事中可除翰林學士制〉，頁3上。

表 1-12：北宋翰林學士編纂圖書典籍一覽表

年代			編纂書籍內容	在院職務	姓名
皇帝年號	年份	西元年份			
開寶	五	972	撰嶽瀆并歷代帝王新廟碑，遣使刻石廟中，凡五十二首	翰林學士	李昉
開寶	六	973	開寶通禮二百卷，義纂一百卷	翰林學士	盧多遜等
太平興國	二	977	編類書爲一千卷，小說爲五百卷	翰林學士	李昉 扈蒙
太平興國	三	978	太祖實錄 江表事 太平廣記五百卷，目錄十卷	翰林學士 直院 翰林學士	李昉等 湯悅等 李昉、 扈蒙等
太平興國	八	983	太平御覽一千卷	翰林學士	李昉、 扈蒙等
雍熙	三	986	將諸家文集，以類編次，爲文苑英華一千卷	翰林學士	宋白等
雍熙	四	987	神醫普救方一千卷	翰林學士	賈黃中等
淳化	二	991	新定淳化編敕三十卷 續翰林志二卷	翰林學士 學士承旨	宋白等 蘇易簡
淳化	五	994	重修太祖紀一卷	翰林學士	張洎等
天禧	四	1020	新編賜東宮御製五十卷	翰林學士	晏殊
天聖	四	1026	國朝譯經音義七十卷	翰林學士	夏竦等
天聖	六	1028	天聖鹵簿記十卷	翰林學士	宋綬等
			大中祥符降聖記五十卷 迎奉聖像記二十卷 奉祀記五十卷	翰林學士	李維等
天聖	九	1031	新編皇太后儀制五卷，詔名	翰林學士	宋綬等

				曰內東門儀制		
慶	曆	元	1041	上新修崇文總目六十卷	翰林學士	王堯臣等
慶	曆	四	1044	上答邇英聖問一卷	學士承旨	丁度等
慶	曆	五	1045	續唐錄一百卷	翰林學士	王堯臣等
熙	寧	六	1073	編修道場齋醮式二十八卷	翰林學士	陳繹等
				詳定編修三司令式敕、諸司庫務條例	翰林學士	曾 布
元	祐	四	1089	進呈《神宗御製集》，凡著錄九百三十五篇，為九十卷，目錄五卷。	翰林學士	蘇 轍
紹	聖	元	1094	修神宗皇帝正史	翰林學士	曾 布

資料來源：

《宋會要輯稿》、《長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